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释 义	4
声 明	12
正 文	14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4
（一）本次交易的发行人、资产购买方及资产置出方	14
（二）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	18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9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27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7
（一）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2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41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44
（一）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44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46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情况	46
（一）置出资产（含负债）情况概要	46
（二）置出的股权类资产情况	47
（三）置出的非股权类资产	62
（四）置出负债情况	64

（五）珠江控股对置出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65
（六）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66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情况	67
（一）京粮股份基本情况	67
（二）京粮股份历史沿革	68
（三）业务和资质	75
（四）京粮股份对外投资	89
（五）主要资产	101
（六）重大合同	113
（七）税务	117
（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18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125
（一）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125
（二）置入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127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27
八、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28
（一）本次发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28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30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132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3
（一）关联交易	133
（二）同业竞争	135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37

十二、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41
（一）独立财务顾问	141
（二）法律顾问	142
（三）审计机构	142
（四）资产评估机构	142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珠江控股股票的情况	143
十四、结论性意见	144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珠江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实业股份	指	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京粮集团	指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万发房地产	指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万发股份	指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万发房地产的曾用名
北京新兴	指	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京粮股份、标的公司	指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	指	指标的公司 100%股份。其中，“京粮集团所持有的置入资产”指京粮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67%的股份
置出资产	指	指珠江控股截至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价值为 60,898.36 万元的主要资产及部分负债
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鑫牛润瀛	指	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指京粮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指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国开金融、鑫牛润瀛，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指京粮集团
置出资产承接方	指	京粮集团就接收置出资产目的设立的主体
古船油脂	指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古船食品	指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艾森绿宝	指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古船面包	指	北京古船面包食品有限公司
京粮天津	指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京粮油脂	指	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天维康	指	北京天维康油脂调销中心有限公司
古船米业	指	北京古船米业有限公司
古船福兴	指	北京古船福兴食品有限公司
正大饲料	指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北方贸易	指	北京京粮北方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健业贸易	指	北京京粮健业国际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天津古船	指	天津古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嘉禾贸易	指	北京京粮嘉禾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贸易	指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大仓仓储	指	北京大仓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京粮大仓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大仓粮油	指	北京京粮大仓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经贸	指	北京京粮兴业经贸有限公司
金源销售	指	北京京粮金源销售有限公司
金丰贸易	指	北京京粮金丰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小王子股份	指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安小王子	指	杭州临安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临安小天使	指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春满园	指	临安春满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小王子	指	辽宁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临清小王子	指	临清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中储粮仓储	指	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地产	指	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房地产公司
九樽文化	指	北京九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牡丹江集团	指	牡丹江市珠江万嘉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物业	指	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地产	指	湖北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地产	指	河北正世清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嘉实业	指	三亚万嘉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投资	指	广州珠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地工程	指	海南华地珠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珠江管桩	指	海南珠江管桩有限公司
华清新兴	指	华清新兴建筑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三亚酒店	指	三亚万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	指	珠江控股以置出资产与京粮集团所持有的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置入资产扣除与置出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后的剩余部分，由珠江控股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京粮股份的股权比例，分别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
募集配套资金	指	珠江控股向京粮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100%的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	指	珠江控股与交易对方、万发房地产签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万发房地产

议》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珠江控股与交易对方、万发房地产签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珠江控股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京粮集团签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珠江控股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京粮集团签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珠江控股与京粮集团签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珠江控股与京粮集团、国管中心签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珠江控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对置出资产而言，交割日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办理资产交割之日；对于置入资产而言，交割日指置入资产转让给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基准日	指	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
盈利承诺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度实现交割，则盈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交割当年起（含交割当年）三个年度
补偿义务人	指	京粮集团、国管中心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珠江控股聘请的经珠江控股与补偿义务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盈利承诺期届满时，珠江控股聘请的经珠江控股与补偿义务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置入资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重组预案》	指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24883 号）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16）第 BJ03-0094 号）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29 号）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天华出具的《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388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

		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566 号

致：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珠江控股的委托，担任珠江控股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珠江控股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珠江控股申请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珠江控股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珠江控股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重组报告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5、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

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8、本所为珠江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9、本法律意见仅供珠江控股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交易的发行人、资产购买方及资产置出方

1、基本情况

珠江控股为本次交易的发行人、资产购买方及资产置出方，根据珠江控股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珠江控股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 珠江”，A 股股票代码 000505，B 股股票代码 200505。根据珠江控股目前持有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珠江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012845568
法定代表人	王春立
注册资本	42,674.54 万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88 年 3 月 22 日
住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9 层
营业期限	1988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工业投资；热带种植业（种子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投资与管理；物资供应；建筑设备采购、租赁；建材、五金交电（家电三包）、家俱、塑料、日用百货、皮革、橡胶制品的销售；室内外装修；车辆停放；高科技项目投资；电脑网络投资；通讯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研制和开发应用；环保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2、历史沿革

1988年3月22日，根据海南行政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出具的琼经协办[1987]042号《关于广州珠江外资建设总公司申请设立海南实业开发公司的批复》批准，珠江控股正式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广州珠江外资建设总公司海南实业开发公司”。

1988年10月14日，广州珠江外资建设总公司海南实业开发公司将名称变更为“海南珠江实业公司”。

1992年1月11日，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琼府办函（1992）1号及海南省人民银行琼银（1992）市管字第6号文批准，海南珠江实业公司变更为海南实业股份，注册号为20128455-6。1992年12月21日，海南实业股份经中国人民银行证管办（1992）第83号文批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新增发行股票21,086,400元，股本总额为81,880,000元，其中，海南实业股份的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1989年广州珠江外资建设总公司更名为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持股36,393,600股，占总股本的44.45%。

1993年3月25日，根据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函（1993）02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099号函复批准，海南实业股份以总股本81,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5股送2股转增股本，转增后海南实业股份总股本为139,196,000股。其中，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持股48,969,120股，占总股本的35.18%。

1994年12月17日，根据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琼证办函[1994]10号文批准，海南实业股份以总股本139,1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0股转增股本，转增后海南实业股份总股本278,392,000股。其中，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持股97,938,240股，占总股本的35.18%。

1995年4月12日，经深证办复（1995）45号及深证办复（1995）12号文批准，海南实业股份于1995年4月12日向境外投资人发行50,000,000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以增发B股后的总股本328,39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按每 10 股送 1.5 股转增股本，转增后海南实业股份总股本为 377,650,800 股。其中，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持股 112,628,976 股，占总股本的 29.82%。

根据 1999 年 4 月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粤国资一[1999]33 号文、1999 年 5 月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9]84 号文，以及 1999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管字[1999]171 号文、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字[1999]89 号文的批复，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997 年，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更名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 112,628,976 股全部转让给万发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发股份持有海南实业股份 112,628,976 股，占海南实业股份总股本的 29.82%，成为海南实业股份控股股东。

2000 年 1 月，海南实业股份将名称变更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6〕160 号），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26,745,404 股。2006 年 7 月 31 日，珠江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珠江控股以总股本 377,650,800 股为基数，向其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原非流通股股东将转增股份让渡给流通 A 股股东，万发股份代垫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对价股份。2006 年 8 月 17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珠江控股股本总额为 426,745,404 股，其中万发股份持股 107,993,698 股，占总股本的 25.31%。

2007 年至 2009 年，万发股份合计受让非流通股股东偿还的股权分置对价 4,485,780 股，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增加至 112,479,478 股。

2016 年 7 月 19 日，京粮集团与万发房地产（万发股份于 2010 年 9 月更名为万发房地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万发房地产将其持有的珠江控股 112,479,4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36%）以 9.33 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京粮集团，转让价款总额为 1,049,433,529.74 元。2016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965 号），同意本次

股份转让。京粮集团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向万发房地产支付了首期股份转让款 4 亿元，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向万发房地产支付了全部剩余款项 649,433,529.74 元。2016 年 9 月 5 日，前述珠江控股 112,479,478 股股份在深圳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京粮集团取得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京粮集团成为珠江控股的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中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0 名明细数据表》（*ST 珠江）、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珠江控股因本次重组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开始停牌）出具的《前 100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ST 珠江 B），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珠江控股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京粮集团	国有法人	26.36%	112,479,478
2	LI LEON ZHAN WEI	境外自然人	2.63%	11,215,043
3	YAO XIU GUANG	境外自然人	2.31%	9,850,128
4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创新优势拾壹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7,827,463
5	陈华楠	境内自然人	0.66%	2,802,117
6	许震	境内自然人	0.58%	2,462,300
7	北京神州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炎神州牧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2,343,818
8	姚丽媛	境内自然人	0.47%	2,005,600

9	张晓霞	境内自然人	0.46%	1,949,250
10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善神州牧 5 号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795,3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珠江控股的控股股东为京粮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珠江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珠江控股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也即资产置入方）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京粮集团。根据京粮集团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京粮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0044236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国丰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06 月 11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6 号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9 年 0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代理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机动车险；粮食储存、加工、销售；销售油脂、油料、饲料；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京粮集团的最新章程，京粮集团系由国管中心出资、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京粮集团现持有标的公司 67%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京粮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京粮集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京粮股份目前的全部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目前的全部股东为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国开金融、鑫牛润瀛。上述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京粮集团

京粮集团同时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其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部分所述。

2、国管中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管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注册号	1100000011550542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林抚生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 （（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管中心的最新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管中心系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北京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代表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国管中心现持有标的公司 17%的股份。

3、国开金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开金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5421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注册资本	5,933,380.96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24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0 层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开金融的最新章程，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开金融 100% 股权。国开金融现持有标的公司 8%的股份。

4、鑫牛润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鑫牛润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562673362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昌庆）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B315 室
合伙期限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鑫牛润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鑫牛润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
2	有限合伙人	北京兴荣基置业有限公司	2,400.00	20%
3	有限合伙人	北京鑫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80.00	16.50%
4	有限合伙人	北京置邦荣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15%
5	有限合伙人	单金超	1,800.00	15%
6	有限合伙人	遵化市大德兴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2.50%
7	有限合伙人	杨涵辉	1,500.00	12.50%

8	有限合伙人	卢卓辉	900.00	7.50%
合计	——	——	12,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的查询，鑫牛润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392，备案编码为 S28719，基金管理人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鑫牛润瀛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559482581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昌庆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26 日至 2040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 3 层 AB314 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鑫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10	98.20%
2	姜霜	90	1.80%
合计	——	5,000	100.00%

（2）北京兴荣基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兴荣基置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兴荣基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077199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懋森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0 月 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7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36 号
经营范围	建筑技术开发、培训、转让、咨询、服务；科技开发；投资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机电设备、橡塑制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对自有的房屋进行物业管理；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兴荣基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学愚	1,750	35%
2	郭滨	3,250	65%
合计	——	5,000	100%

（3）北京鑫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鑫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鑫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2665290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典香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8B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或者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鑫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霜	6,666.8	95.24%
2	徐典香	333.2	4.76%
合计	——	7,000	100.00%

（4）北京置邦荣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置邦荣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置邦荣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701185780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田亮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17 日至 2059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2346 房间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置邦荣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尔东	100	5%
2	北京兴荣基置业有限公司	1,900	95%
合计	——	2,000	100%

（5）遵化市大德兴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遵化市大德兴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遵化市大德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28100000864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占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住所	遵化市绿梦山庄 3 栋 11 门
经营范围	中小企业项目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遵化市大德兴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彬	200	20%
2	岳静敏	300	30%
3	张占齐	200	20%
4	赵云波	300	30%
合计	——	1,000	100%

（6）单金超

经本所律师核查，单金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其基本身份信息如下：

姓名	单金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1 年 12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荔村 2-506		
公民身份号码	410731197112182533		

(7) 杨涵辉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涵辉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其基本身份信息如下：

姓名	杨涵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7 年 1 月 16 日
住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东方太阳城 211 楼 1 门 40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2198701160316		

(8) 卢卓辉

经本所律师核查，卢卓辉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其基本身份信息如下：

姓名	卢卓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9 年 11 月 5 日
住址	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 307 弄 14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10109197911057217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章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京粮集团，其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部分所述，京粮集团具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一) 基本情况

根据珠江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珠江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珠江控股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珠江控股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偿协议》以及珠江控股签署的《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1、公司以截至基准日价格为 60,898.36 万元的置出资产与京粮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京粮集团通过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最终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予以承接；

2、置入资产扣除与置出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后的剩余部分，由公司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3、为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绩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向京粮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渠道品牌建设项目、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税费（含中介机构费用）及公司职工安置费用等项目。

本次交易方案中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在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资产置换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京粮集团。

（2）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所涉置出资产为公司截至基准日合法拥有的价格为 60,898.36 万元的主要资产及部分负债，其中股权类资产范围为上海地产 100%股权、九罇文化 100%股权、牡丹江集团 100%股权、珠江物业 98%股权、湖北地产 89.2%股权、河北地产 51%股权、万嘉实业 40%股权、广州投资 9.48%股权、珠江管桩 1.33%股权、华地工程 1.07%股权、华清新兴 20%股权；非股权类资产范围为除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仅包括员工备用金和对拟处置的三亚酒店的债权）外的全部非股权资产；负债范围为对子公司的债务（扣除对 2016 年度拟处置的三亚酒店的债务）。

（3）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国开金融、鑫牛润瀛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

（4）资产置换方案

公司以置出资产与京粮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67%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5）置出资产的作价情况

中天华已对置出资产截至基准日的价值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结合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作价。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净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174号），上述《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范围包括股权类资产及非股权类资产。评估机构

对置出资产中具备条件的股权类资产，采用了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根据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0,898.36 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同意，置出资产的最终定价为 60,898.36 万元。

(6) 置入资产的作价情况

中企华已对置入资产截至基准日的价值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结合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作价。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的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171 号），上述《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根据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30,852.72 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同意，置入资产的最终定价为 230,852.72 万元。

(7) 置出资产的承接

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最终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予以承接。

(8) 过渡期损益安排

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净资产增加由公司享有，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对价；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净资产减少，交易对方按照其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等额补足。

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净资产增加，置出资产承接方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等

额补足；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对价。

（9）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① 置出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京粮集团将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办理资产交割手续，分别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拟办理交割手续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分别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该等报告应作为届时办理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的依据之一。

在资产交割日，公司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将就《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无需办理过户登记的资产权属自资产交割日起发生转移，需要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的资产权属由公司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将在资产交割协议中协商确定自过户登记日或资产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置出资产为股权的，公司应当取得该项股权所涉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或包括上述内容的股东会决议，涉及政府部门批准的，应当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权，公司应当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给置出资产承接方的通知书；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公司应当向有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移至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的通知书，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至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的同意函；就置出资产转移至置出资产承接方事宜，公司与京粮集团、置出资产承接方应当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

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公司可在交割日前视情况对置出资产进行处置，包括股权、债务、资产出售等，但该等处置不得对置出资产的交割构成不利影响或设置新的障碍。公司处置资产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评估价格，且处置后所得现金由公司及京粮集团开立共管账户共同管理，公司不得用于除置出资产交割外的其他目的。公司在开展上述资产处置前，应当得到京粮

集团的事先书面认可。置出资产在交割日前已被处置的，公司应将取得的相应的现金按照本条约定的方式进行交付。

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条之约定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

② 置入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标的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使标的公司的公司性质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 4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公司的过户手续，公司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标的公司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即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公司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并拥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标的公司的过户手续已完成，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割，即在上述期限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③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等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该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任何一方构成重大违约，守约方可随时以书面方式单方解除《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解除不构成违约且不必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0）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

①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

自交割日起，公司置出资产及其对应的业务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

否已过户至置出资产承接方的名下)都转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及承担,置出资产中所包含的股权所涉及的企业的债权债务仍由该企业享有和承担。

② 与置入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

(11) 职工安置方案

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职工大会,通过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办公地址未迁址北京之前,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可以按照职工安置方案,要求保留原劳动合同不变,公司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并且保持待遇不变。如有职工提出离职的,公司依法给予经济补偿。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依法迁址北京,公司应对因迁址而导致劳动合同解除的公司职工依法进行补偿。公司子公司因本次交易置出的,不涉及公司子公司职工安置事项,该等子公司仍继续履行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置入资产扣除与置出资产进行等值置换后的部分。

(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即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3）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入资产作价－置出资产作价。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置入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30,852.72 万元；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本次置出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0,898.36 万元，置入资产扣除与置出资产等值置换后的部分的交易价格为 169,954.36 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69,954.36 万元，全部由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标的公司各股东取得的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公司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 (万元)
1	京粮集团	937,729,624
2	国管中心	392,449,624
3	国开金融	184,682,176
4	鑫牛润赢	184,682,176
合计	——	1,699,543,600

（4）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8.09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5）发行数量

公司合计向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① 向京粮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数=（京粮集团持有的京粮股份 67%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司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② 向国管中心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数=国管中心持有的京粮股份 17%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③ 向国开金融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数=国开金融持有的京粮股份 8%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④ 向鑫牛润瀛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数=鑫牛润瀛持有的京粮股份 8%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标的公司各股东取得的珠江控股股份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取得的珠江控股发行的股份（股）
1	京粮集团	115,912,190
2	国管中心	48,510,460
3	国开金融	22,828,451
4	鑫牛润瀛	22,828,451
合计	——	210,079,552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锁定期安排

① 本次向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 上述期限届满时，若京粮集团、国管中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未实施完毕，则本次向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实施完毕利润补偿义

务之日；

③ 本次向国开金融、鑫牛润瀛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④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京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⑤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8）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

自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全部完成交割后 15 日内，公司应于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3、利润补偿安排

（1）盈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数

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度实施的，则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第一年为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交割日当年。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承诺的合并报表范围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2,368.21 万元、13,011.15 万元和 15,039.37 万元。

（2）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①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②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有权机构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③ 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如果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发生会计准则规定的股份支付事项，则当年净利润数应以剔除前述股份支付事项的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亦分别以剔除前述股份支付影响后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为准。

（3）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公司均应聘请经公司和补偿义务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4）补偿安排

① 盈利承诺期内，置入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前对置入资产的相对持股比例（即京粮集团与国管中心承担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按 67:17 的比例进行分摊）承担补偿责任，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为补偿上限（补偿安排中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对价不包括京粮集团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公司股

份，下同)。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京粮集团分担的累积股份补偿数量超过京粮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全部股份后，将由京粮集团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具体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a.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b.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c.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② 盈利承诺期内，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45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现金补偿或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涉及股份补偿的，公司应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如涉及现金补偿的，京粮集团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将现金补偿资金全额支付给公司。

③ 若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京粮集团按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公司享有。

（5）减值测试及补偿

①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将聘请经公司与补偿义务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珠江控股进行补偿。

② 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盈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③ 补偿义务人承担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按照利润补偿安排的约定进行。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金额不应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

④ 为避免歧义，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为置入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置入资产在盈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承诺期内置入资产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公司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公司享有。

(6) 相关参数的调整

若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等参数需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公司拟向京粮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渠道品牌建设项目及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税费（含中介机构费用）和公司职工安置费用等项目。

(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京粮集团，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即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3) 认购方式

京粮集团以现金作为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对价。

(4)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的 90%，即为 8.82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不超过 64,625,850 股股份，全部由京粮集团认购，认购价款不超过 57,000 万元人民币。

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低于拟发行数量，京粮集团按照本次拟认购股份数量占拟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锁定期安排

① 京粮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京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1	职工安置费	1,236.00
2	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6,542.73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58.96
4	渠道品牌建设项目	41,062.31
合计	——	57,000.00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0)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珠江控股《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3-0166 号）、《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对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占珠江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标

的公司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珠江控股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占珠江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如下：

比较项目	珠江控股（万元）	标的公司（万元）	拟购买资产占比
资产总额	171,444.40	520,747.87	303.74%
营业收入	26,706.88	1,369,223.91	5,126.86%
资产净额	-21,713.69	230,852.72	——

经本所律师核查，京粮股份 2015 年度资产总额占珠江控股 2015 年度资产总额比例超过 50%，京粮股份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占珠江控股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京粮股份 2015 年度净资产占珠江控股 2015 年度净资产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前述，1999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万发股份/万发房地产为珠江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珠江控股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发股份系依据 1995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建企[1995]525 号）、1995 年 11 月 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办函[1995]168 号），由北京新兴与北京市久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正建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怡泰公司、北京嘉恒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圣才科贸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万发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新兴	50,606,595	18.065%
2	北京市久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928,939	14.968%
3	北京市怡泰公司	41,880,254	14.950%

4	北京天正建筑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1,483,117	14.809%
5	北京市嘉恒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932,866	19.253%
6	北京圣才科贸公司	50,297,195	17.955%
合计	——	280,128,966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发股份设立时，北京新兴为隶属于北京市政府房改办公室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 2008年7月，经万发股份股东会同意，北京新兴受让北京市久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14.968%的股份、北京市怡泰公司所持 14.950%的股份、北京市嘉恒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19.253%的股份、北京圣才科贸公司所持 17.955%的股份。变更完成后，万发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新兴	238,645,849	85.191%
2	北京天正建筑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1,483,117	14.809%
合计	——	280,128,966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时北京新兴仍隶属于北京市政府房改办公室。

(3) 2009年4月20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划归市国资委管理和王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京国资党任字[2009]18号），决定将北京新兴划归北京市国资委直接管理。2009年12月北京新兴修订了公司章程，确认北京市国资委为北京新兴的出资人。至此，北京市国资委为珠江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后北京新兴的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4) 2010年9月，经万发股份股东会同意，北京新兴受让北京天正建筑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万发股份 14.809%的股份，成为万发股份的唯一股东，同时万发股份名称变更为万发房地产，成为北京新兴下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后万发房地产的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5) 2016年7月，万发房地产将所持珠江控股全部股份转让给京粮集团，京粮集团系由国管中心出资、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相关规定，万发房地产与京粮集团的股权转让属于同一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的国有控股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珠江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国资委成为珠江控股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珠江控股的实际控制权变更已超过60个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珠江控股的批准

(1) 2016年7月29日，珠江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2016年11月2日,珠江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京粮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京粮集

团、国管中心、国开金融、鑫牛润瀛已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3、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的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京粮集团已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按照本次交易方案认购珠江控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批准与授权如下：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珠江控股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3、本次交易尚需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取得的相关批准与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情况

（一）置出资产（含负债）情况概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为珠江控股持有的主要资产和部分负债。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60,898.36 万元。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置出资产范围
1	置出的股权类资产	上海地产 100%股权、九锔文化 100%股权、牡丹江集团 100%股权、珠江物业 98%股权、湖北地产 89.2%股权、河北地产 51%股权、万嘉实业 40%股权、广州投

		资 9.48%股权、珠江管桩 1.33%股权、华地工程 1.07%股权、华清新兴 20%股权
2	置出的非股权资产	除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仅包括员工备用金和对拟处置的三亚酒店的债权）外的全部非股权资产
3	置出的负债	对子公司的债务（不包括 2016 年度拟处置的对三亚酒店的债务）

（二）置出的股权类资产情况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拟置出股权类资产评估金额为 26,184.72 万元。珠江控股置出资产中股权投资共 11 家，其中控股企业 7 家，非控股企业 4 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珠江控股拟置出的股权类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地产 100%股权

根据上海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房地产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3727764B
类型	联营
住所	浦东大道 1087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清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百货，汽车配件，汽车监测设备（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江控股	4,000.00	100%
合计	——	4,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江控股持有的上海地产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地产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公司类型为联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确认，为顺利将珠江控股所持上海地产的股权置出，尚需将上海地产的公司类型由联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上海地产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本次交易交割前办理完毕公司性质变更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上述情况，珠江控股将其股权转让给置出资产承接方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九罇文化 100%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罇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九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7658135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 4 幢 902 室
法定代表人	芦景铭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影视器材；影视策划；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九锔文化现行有效的章程，九锔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江控股	500.00	100%
合计	——	5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江控股持有的九锔文化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珠江控股将其对九锔文化的股权转让给置出资产承接方不存在法律障碍。

3、牡丹江集团 100%股权

根据牡丹江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牡丹江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牡丹江市珠江万嘉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695209715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太平路南市街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清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县际旅游客运（只限分公司经营）。旅游景区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会议服务；销售日用百货、鲜花礼品；谷物、蔬菜、花卉、盆栽观赏花木、工艺盆景、水果、香料作物、林木林苗的种植（不含种苗生产经营）；家禽养殖；初级农产品收购；观光旅游；竹、藤、棕、草制品制造、加工；展览展示服务；舞台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为营业性演出提供场所；体育赛事策划；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以上各项需许可的除外）
-------------	--

根据牡丹江集团现行有效的章程，牡丹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江控股	6,000.00	100%
合计	——	6,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牡丹江集团由于未按照《企业信用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分别于2015年7月2日和2016年7月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企业信用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均未明确禁止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单位进行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江控股持有的牡丹江集团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珠江控股将其所持牡丹江集团的股权转让给置出资产承接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珠江物业 98%股权

根据海南省工商局于2016年3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江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01285524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龙珠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	郑清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楼宇管理、小区管理和绿化管理、机械设备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车队管理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房屋维修、装修、保养、清洁服务；保安服务；花卉种植及销售服务；打字、电传、复印及家庭劳务服务；物业管理的培训服务；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餐厅、旅店设备用品的贸易业务；酒店管理，物业代理服务；物业管理顾问；房产营销策划代理；房屋、场地、铺面租赁，机电产品安装、销售；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环卫设备销售。

根据珠江物业现行有效的章程，珠江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江控股	490.00	98%
2	吴建社	5.00	1%
3	叶铁生	5.00	1%
合计	——	5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江物业的经营期限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届满。对此，珠江物业已经做出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将珠江物业的经营期限延长至长期，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申请过程中。

对于珠江控股拟转让所持珠江物业全部股权事宜，珠江物业其他股东吴建社、叶铁生已出具书面声明表示将行使优先购买权，并在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后的三十日内，按照评估价值受让珠江控股所持有的珠江物业 98%的股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京粮集团的相关承诺，如珠江物业其他股东吴建社、叶铁生行使优先购买权，则珠江控股将在交割日前对珠江物业 98%股权按照评估价值进行处置，并在交割时将所得现金支付给置出资产承接方。本所律师认为，珠江物业其他股东吴建社、叶铁生行使优先购买权不会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产生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江控股将其持有的珠江物业 98%的股权质押给毛亚喜，作为珠江控股从毛亚喜借款 700 万元的担保。根据珠江控股出具的承诺，珠江控股、珠江物业将在珠江控股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万发房地产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前解除质押，使珠江控股拟置出的珠江物业 98%股权处于可转让状态；如珠江物业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珠江控股将在解除质押后、交割日前对珠江物业 98%股权按照评估价值进行处置，则并在交割时将所得现金支付给置出资产承接方；如珠江物业在前述交割日前仍未能解除质押，则珠江控股将按照本次重组对珠江物业 98%股权的评估价值给予京粮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等额现金，同时，珠江控股所持珠江物业的股权不再置出。

本所律师认为，珠江控股和京粮集团的前述约定和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虽然目前拟置出的珠江物业股权处于被质押状态，但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书面承诺的约定，上述状态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湖北地产 89.2%股权

根据湖北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湖北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26140424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杨园才茂街 20 号美林青城会馆三楼
法定代表人	郑清
注册资本	7,22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对酒店的投资与管理；批零兼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办公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

根据湖北地产现行有效的章程，湖北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江控股	6,442.00	89.2%
2	洋浦南华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780.00	10.8%
合计	——	7,222.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对于本次重组珠江控股拟置出所持湖北地产股权事宜，珠江控股已取得湖北地产其他股东洋浦南华大通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江控股持有的湖北地产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珠江控股将其所持湖北地产的股权转让给置出资产承接方不存在法律障碍。

6、河北地产 51%股权

根据石家庄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河北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正世清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70050392A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石家庄裕华区裕华东路 148-1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清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小区物业服务。（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项目，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河北地产现行有效的章程，河北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江控股	510.00	51%
2	河北盈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
3	北京怡东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190.00	19%
合计	——	1,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重组珠江控股拟将所持河北地产全部股权转让给置出资产承接方事宜，珠江控股已取得河北盈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怡东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同意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江控股持有的河北地产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

第三方权利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珠江控股将其对河北地产的股权转让给置出资产承接方不存在法律障碍。

7、万嘉实业 40%股权

根据三亚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嘉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亚万嘉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798727363R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三亚市解放路 368 号世嘉海景公寓 2121 房
法定代表人	郑清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2037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高尔夫赛事活动的策划与组织，高尔夫项目管理，高尔夫技术培训，会议接待服务，体育休闲用品生产、加工、销售，代订交通客票，房地产开发经营，宾馆开发，旅游咨询服务，土特产品、工艺美术品、旅游用品销售，赛事组织接待，酒楼康乐中心服务(仅限康乐中心经营)。

根据万嘉实业现行有效的章程，万嘉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江控股	4,000.00	40%
2	三亚喜铭农业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
3	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15%

4	北京瑞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
5	北京商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
合计	——	10,000	100%

就本次重组珠江控股拟将所持万嘉实业全部股权转让给置出资产承接方事宜，珠江控股已取得万嘉实业其他股东三亚喜铭农业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观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商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尚未取得北京瑞意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根据《公司法》和万嘉实业章程的规定，珠江控股已向北京瑞意投资有限公司发出在合理期限内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要求其明确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若其在合理期限内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则珠江控股有权将股权转让给置出资产承接方；若其在合理期限内未予回复，则视同放弃优先购买权，珠江控股有权将股权转让给置出资产承接方；若其在合理期限内明确表示将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京粮集团的相关承诺，珠江控股将在交割日前对万嘉实业 40%股权按照评估价值进行处置，并在交割时将所得现金支付给置出资产承接方。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北京瑞意投资有限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也不会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产生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江控股持有的万嘉实业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珠江控股按照本次交易安排将其所持万嘉实业的股权转让给置出资产承接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8、广州投资 9.48%股权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珠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08260748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 53 号华乐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罗小钢
注册资本	19,177.240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州投资现行有效的章程，广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江控股	1,817.724	9.48%
2	广州市番禺珠信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86.35%
3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59.5162	4.17%
合计	——	19,177.2402	100%

就本次重组珠江控股拟将所持广州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置出资产承接方事宜，广州投资其他股东广州市番禺珠信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回复函，保留上述股权转让时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和广州投资章程的规定，珠江控股已向广州市番禺珠信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在合理期限内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要求其明确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若其在合理期限内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珠江控股有权将股权转让给置出资产承接方；若其在合理期限内明确表示将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京粮集团的

相关承诺,珠江控股将在交割日前对广州投资 9.48%股权按照评估价值进行处置,并在交割时将所得现金支付给置出资产承接方。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广州市番禺珠信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也不会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产生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江控股持有的广州投资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珠江控股按照本次交易安排将其所持广州投资的股权转让给置出资产承接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9、华地工程 1.07%股权

根据海南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华地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华地珠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8074151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小于 25%)
住所	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龙珠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张江(Li Zhang Jiang De Malca)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15 日至 2056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管桩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普通货运。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华地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江控股	1484.00	1.07%
2	华地控股有限公司	16.00	98.93%

	(China Great Land Holdings Ltd.)		
合计	——	1,5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重组珠江控股拟将所持华地工程 1.07%股权转让给置出资产承接方事宜，珠江控股已取得华地工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同意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江控股持有的华地工程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珠江控股将华地工程的股权转让给置出资产承接方不存在法律障碍。

10、 珠江管桩 1.33%股权

根据海南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珠江管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珠江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0154483X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稳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7 月 8 日至 2062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各种规格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各种石料的开采及销售，自有厂房和管桩设备的出租。

根据珠江管桩现行有效的章程，珠江管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江控股	40.00	1.33%
2	CHINA GREAT LAND HOLDINGS .LTD.	2960.00	98.67%
合计	——	3,000.00	100%

2014 年，CHINA GREAT LAND HOLDINGS LTD.签订《买卖协议书》将所持珠江管桩全部股权转让给 Lionview Global Investments Ltd，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就本次重组珠江控股拟将所持珠江管桩 1.33%股权转让给置出资产承接方事宜，珠江控股已取得珠江管桩 CHINA GREAT LAND HOLDINGS LTD.和 Lionview Global Investments Ltd 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同意函；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江控股持有的珠江管桩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珠江控股将珠江管桩的股权转让给置出资产承接方不存在法律障碍。

11、 华清新兴 20%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华清新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清新兴建筑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DCC3X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中街甲一号朝来科技园 1 号楼 518 房间
法定代表人	袁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36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清新兴现行有效的章程，华清新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江控股	100.00	20%
2	华财希盟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80%
合计	——	500.00	100%

就本次重组珠江控股拟将所持华清新兴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置出资产承接方事宜，华清新兴其他股东华财希盟投资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珠江控股将股权对外转让。

根据《公司法》和华清新兴章程的规定，不同意转让股权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股权，否则视为同意转让。若华清新兴在合理期限内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视为其同意转让，珠江控股有权将股权转让给置出资产承接方；若其在合理期限内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京粮集团的相关承诺，珠江控股将在交割日前对华清新兴 20%股权按照评估价值进行处置，并在交割时将所得现金支付给置出资产承接方。本所律师认为，按照前述安排，不论华财希盟投资有限公司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均不会本次重组交易对价产生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江控股持有的华清新兴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

第三方权利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珠江控股按照本次交易安排将其所持华清新兴的股权转让给置出资产承接方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置出的非股权类资产

1、房屋所有权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拟置出的 5 处房产评估值合计为 4,438.39 万元。珠江控股拟置出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受限情况
1	珠江控股	海房字第 21126 号	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 F3（帝 晶大厦）第 6 层	证载面积： 2,080.30 实际面积： 1,097.70	抵押、被查封
2	珠江控股	海房字第 17606 号	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龙珠大厦 21 层	792.2	抵押、被查封
3	珠江控股	海房字第 17815 号	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裙楼第 5 层西侧	2,046.00	抵押、被查封
4	珠江控股	海房字第 17596 号	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龙珠大厦地下室 （设备房、车库）	2,638.75	抵押、被查封
5	珠江控股	海房字第 33883 号	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地下室	6,856.72	抵押、被查封

经核查，珠江控股上述房产存在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1）查封及抵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江控股通过海南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若干自然人签订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之“（二）珠江控股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部分），海南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等借款的管理人，由珠江控股向海南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一定的管理费、

咨询费。三亚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海南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2016年2月4日，海口市公安局出具《查封决定书》（海公（经）封字[2016]12号），因海南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存案件，对相关房产进行查封，查封范围包括珠江控股上述“海房字第17606号”和“海房字第17596号”房产。

2016年1月22日，三亚市公安局作出《查封决定书》（三公（经）封字[2016]17号），因侦查三亚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案件，对相关房产进行查封，查封范围包括珠江控股上述5处拟置出的房屋资产。

此外，根据珠江控股与邓颖、吕耿英、李明、王晓宁、吴中丽、温晓盛、刘涛、马笑楠、王红英等人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上述拟置出房产全部办理了抵押登记，且目前仍然处于抵押状态。

经珠江控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置出的上述房产均因须配合公安局侦查案件仍然处于被查封状态，并且全部抵押给相关债权人。

（2）证载面积与实际面积不一致情况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编号为“海房字第21126号”的房产证载明房屋面积为2,080.30平方米，但海口市国土环境资源局核发的《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证明书》记载该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为1,097.70平方米，证载面积与实际面积存在差异系因当初办理产权登记时记载有误。珠江控股承诺，若该证载面积和实际面积之间的差异导致该处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珠江控股将在相关查封和抵押解除后，立即办理产权证面积变更事宜，以使得该处房产具备过户条件。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珠江控股保证限制置出资产过户情形和资产抵押状态在交割日之前依法消除；自交割日起，

置出资产及其对应的业务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过户至置出资产承接方的名下）都转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及承担，珠江控股对置出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珠江控股提供必要的协助；并且珠江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如置出资产在交割日仍无法解除抵押及查封状态并办理过户手续，则由珠江控股按照本次重组对该等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以等额现金的方式向置出资产承接方进行补偿，补偿完成后该等无法置出的资产不再置出。

本所律师认为，珠江控股和京粮集团的前述约定和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虽然目前拟置出的房产处于被查封和抵押状态，但根据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书面承诺的约定，上述状态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置出的其他非股权类资产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的其他非股权类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评估金额（万元）
1	应收账款	房屋租金、货款等	173.14
2	预付账款	预付购货款、项目款等	5027.78
3	应收股利	应收珠江管桩 2004 年和 2006 年股利	26.00
4	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等	45,674.73
5	长期待摊费用	房屋装修费等	48.68
合计	——	——	50,950.33

（四）置出负债情况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本次置出的珠江控股对其子公司的负债合计 20,675.08 万元，负债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评估金额（万元）
1	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公司	906.61
2	湖北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48.86
3	海林市万嘉雪乡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800.00
4	牡丹江市珠江万嘉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97.80
5	黑龙江龙视珠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1.01
6	海南珠江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0.80
合计	——	20,675.08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珠江控股已取得置出负债对应的全部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同意函。

（五）珠江控股对置出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珠江控股对置出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 2014 年 3 月 28 日，牡丹江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太平路支行（简称“工商银行太平路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9030020-2014 年（太平）字 0011 号），约定牡丹江集团向工商银行太平路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2014 年 5 月 28 日，珠江控股与工商银行太平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9030020-2014 年太平（保）字 0003 号），约定由珠江控股为牡丹江集团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9030020-2014 年（太平）字 0011 号）下的借款向工商银行太平路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 牡丹江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简称“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014 年哈银贷字第 141101172 号），约定牡丹江集团向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3 个月，自 2014 年至 2019 年。珠江控股与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珠江控股为牡丹江集团在《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014

年哈银贷字第 141101172 号)下的借款向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 2012 年 1 月 11 日,牡丹江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简称“建设银行牡丹江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建黑牡固贷 2011003 号),约定牡丹江集团向建设银行牡丹江分行借款 1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同日,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鑫正公司”)与建设银行牡丹江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牡丹江集团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建黑牡固贷 2011003 号)下的借款向建设银行牡丹江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珠江控股与鑫正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黑投保信字 2011 第 127 号),约定由珠江控股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鑫正公司提供担保,珠江控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本金金额为 4,500 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珠江控股对牡丹江集团的担保均尚未解除。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珠江控股应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解除对置出子公司的债务所提供的担保;如珠江控股因未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解除前述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的,由万发房地产负责向珠江控股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珠江控股对拟转出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 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珠江控股办公地址迁北京之前,与珠江控股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可以按照职工安置方案的约定要求保留原劳动合同不变,珠江控股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并且保持待遇不变。如有职工提出离职的,珠江控股依法给予经济补

偿。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江控股依法迁址北京，则珠江控股应对因迁址而导致劳动合同解除的职工依法进行补偿。

珠江控股下属企业因本次交易置出的，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该等企业仍继续履行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珠江控股本次配套融资用途包括用于职工安置，如果配套融资未获得批准，或者重组方案中计划的用于职工安置的配套融资金额不足以支付职工所有工资及福利、社保、经济补偿金、因劳动纠纷而发生的付款等一切费用，则差额部分均由珠江控股承担并支付。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

（一）京粮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京粮股份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京粮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67455524Y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6 号京粮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国丰
注册资本	97,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油脂油料、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二）京粮股份历史沿革

1、京粮股份的设立

2010年11月12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并发起设立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国资[2010]233号），同意京粮集团对所属粮食贸易和粮食加工企业的研发、采购、储运、加工等核心业务进行重组改制，并发起设立京粮股份。

2010年11月16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0]238号），对京粮集团拟投入京粮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评估价值为70,172.47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0]215号）予以核准。

2010年12月，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国开金融、鑫牛润瀛共同签署《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发起设立京粮股份。2010年12月10日，京粮集团向北京市国资委上报了《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2010年12月20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0]243号），同意京粮股份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京粮股份总股本为97,500万股，其中京粮集团持65,325万股，占总股本的67%；国管中心持16,575万股，占总股本的17%；国开金融持7,800万股，占总股本的8%。

2010年11月30日，正大饲料召开董事会并达成决议，同意中方股东京粮集团将其所持正大饲料全部股权（50%）作为对京粮股份的股权出资，同意京

粮股份作为新的投资者，正大投资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0年12月20日，京粮集团召开董事会达成如下决议：（1）同意京粮集团以股权、土地、固定资产、商标及现金作为出资投入京粮股份，总出资额100,500万元，非现金部分70,172.47万元，其中股权出资54,917.14万元，土地出资4,030.38万元，固定资产出资5,768.23万元，商标出资5,456.72万元；（2）同意京粮集团将如下股权作为出资投入京粮股份：古船食品100%股权、古船油脂100%股权、古船面包100%股权、艾森绿宝100%股权、大仓仓储100%股权、兴业经贸100%股权、天津古船100%股权、健业贸易100%股权、北方贸易100%股权、金源销售100%股权、东方贸易100%股权、嘉禾贸易100%股权、金丰贸易100%股权、正大饲料50%股权、古船米业53%股权、京粮天津53%股权；（3）同意京粮集团以通州区运河西大街139号土地使用权（京通国用[2010出]第080号）作为出资投入京粮股份；（4）同意京粮集团将部分固定资产作为出资投入京粮股份；（5）同意京粮集团以“古船”、“绿宝”、“古币”商标所有权作为出资投入京粮股份；（6）同意京粮集团以30,327.53万元现金出资投入京粮股份。

同日，京粮集团作为古船食品、古船油脂、古船面包、艾森绿宝、大仓仓储、兴业经贸、天津古船、健业贸易、北方贸易、金源销售、东方贸易、嘉禾贸易、金丰贸易、古船米业、京粮天津的唯一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古船食品、古船油脂、古船面包、艾森绿宝、大仓仓储、兴业经贸、天津古船、健业贸易、北方贸易、金源销售、东方贸易、嘉禾贸易、金丰贸易各100%的股权、古船米业53%股权及京粮天津53%股权作为出资投入京粮股份。

2010年12月27日，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国开金融、鑫牛润瀛共同签署了《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7日，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国开金融、鑫牛润瀛召开京粮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

京粮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情况的报告》、《关于选举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发起人拟投入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0年12月28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159号），验证京粮集团以货币缴纳出资30,327.53万元、国管中心以货币缴纳出资25,500.00万元、国开金融以货币缴纳出资12,000.00万元、鑫牛润瀛以货币缴纳出资12,000.00万元，合计缴纳79,827.53万元，其中按照65%的比例折为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51,888.00万元，其余27,939.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京粮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公司章程，京粮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京粮集团	19,713	67%	货币	2010.10.27
		35,696		股权	2011.12.28
		3,547		商标	2011.12.28
		2,620		土地使用权	2011.12.28
		3,749		实物	2011.12.28
2	国管中心	16,575	17%	货币	2010.10.27
3	国开金融	7,800	8%	货币	2010.10.27

4	鑫牛润瀛	7,800	8%	货币	2010.10.27
总计	——	97,500	100%	——	——

2010年12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京粮股份的设立登记手续，京粮股份正式成立。

2、京粮股份变更出资方式

2011年9月15日，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国开金融、鑫牛润瀛共同签署《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京粮集团以货币出资代替天津古船100%股权出资，对应股份1,231万股。同日，京粮股份制定了章程修正案，对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做出了相应的调整。

2011年9月20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变更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出资方式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149号），同意京粮集团变更对京粮股份的部分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代替以天津古船100%股权出资。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080号），验证截至2011年9月20日，京粮股份已收到京粮集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70,172.47万元，按照65%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45,612万元，其中京粮集团以货币缴纳出资18,932,427.97元，折合注册资本12,305,023.17元；以房屋及建筑物出资的评估价值及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57,682,311元，折合注册资本37,493,502.15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评估价值及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40,303,800元，折合注册资本26,197,470元；以商标权出资的评估价值及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54,567,200元，折合注册资本为35,468,680元；以股权出资的评估价值为530,238,961元，折合注册资本为344,655,324.68元。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及北京市工商局、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工

商局西城分局、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出具的《股权变更登记证明》，京粮集团作为出资注入京粮股份的货币已缴存入京粮股份账户、股权已全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均已办理过户手续，京粮股份的注册资本 97,5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此后京粮股份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3、交易对方的特殊权利及其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发起设立京粮股份，2010 年 12 月，京粮集团分别与投资者国管中心、国开金融、鑫牛润瀛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其中有关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1	六、1、上市计划	京粮股份及京粮集团承诺尽其最大努力促使京粮股份在 2014-2015 年期间在中国 A 股上市并在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并全力协助投资者的股份在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后具有足够的流通性。
2	六、2、优先认购权	（1）京粮股份上市前，如京粮股份发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转换债时，投资者有权（但无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该等股份或可转换债。 （2）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至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日止，除为符合上市规范要求，实现上市目的，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京粮股份不得以向任何人（包括本协议任何一方）发行新股份等方式（包括可转换为股票的证券票据）将最近连续三年投资收益率低于 8% 的股权注入京粮股份。
3	六、3、反摊薄权	如京粮股份在上市前发行任何新股份，除非得到全部投资者同意，否则该新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投资者本次发起设立入股的价格。同时，投资者将有权利按照其持股比例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以保证其股权比例不低于在本次发起设立或者最近一次股权变更时的比例。
4	六、4、利润分配权	京粮股份自设立之日起至申请上市前应根据经营情况，实行利润分配。
5	六、5、随售权	（1）投资者入股后，如果京粮集团希望出售其部分或者全部股份（同一控制人内部转让除外）给第三方，投资者应享有以同样的条

		款和条件出售同比例的股份给第三方的权利。该等权利应在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时终止。 (2) 投资者应在收到京粮集团的转让通知后, 在 45 日内给予书面通知注明其放弃随售权或计划转让的股权数额, 否则视为放弃随售权。 (3) 如果投资者选择行使随售权但购买方未购买该等股份或者虽同意购买但未在约定期限内向投资者支付转让价款, 则京粮集团亦不得转让其股份; 若执意转让, 则京粮集团必须在转让前, 按照其向购买方转让股份的价格, 按届时的持股比例收购投资者因行使随售权所指定卖出的股份。否则投资者有权要求京粮集团做出足额赔偿。
6	六、6、控股股东股份锁定	本次发起设立完成后, 京粮集团未经投资者同意, 不应在京粮股份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自行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任何京粮股份股权或期权。
7	六、7、不竞争	京粮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雇员应承诺, 其在京粮股份工作期间及与公司解除雇佣关系后两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与京粮股份竞争或招揽其他雇员接受京粮股份以外 (含关联公司) 的职务。
8	六、8、清算优先权	(1) 若京粮股份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 在京粮股份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和负债后, 投资者有权优先于京粮集团取得相当于其各自为本次认购支付的认购价格的金额, 以及本次认购时及之后京粮股份已累积的红利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 (2) 致使京粮集团未能在存续的实体中维持多数股权及投票权的公司的兼并或合并、或对股份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均应被视为股份公司的清算、解散或终止。
9	六、9、转让权	在京粮集团书面同意后, 投资者有权将其购买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一个或多个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人。
10	六、10、投资者同等权	除上述条款特别约定的之外, 参与本次发起设立的每一位投资者的每股价格及其他保护条款, 应不得优于任何其他投资者的投资条件。
11	六、11、赎回权	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 如果京粮集团决定京粮股份不申报上市材料, 或者中国证监会未受理京粮股份的上市申请 (包括未接受京粮股份申报的材料), 投资者有权要求京粮股份和/或京粮集团在收到投资者的书面要求后 2 个月内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赎回价格为该等股份对应的投资原值 (即最初购买价格) 每年 10% 的内部收益率计算出的金额或该等股份的评估价值 (以金额较高的为准), 年度期间为从投资者出资之日起至赎回完成日止, 不满一年按实际天数计算; 如投资者选择不要求赎回投资者的股权, 投资者有权要求京粮股份对未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 并且之后每年京粮股份都应将当年可分配利润按投资者所持股份比例对投资者全额分配。 为支持京粮股份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 在京粮股份向中国证监会递

		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时的同时，该等保护性条款效力中止。 在中国证监会第一次受理京粮股份的上市申请后如果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或者京粮集团决定撤回上市申请的，自该次不予核准或撤回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京粮集团决定京粮股份不再次申报合格的上市申请材料，或者京粮股份未再次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材料，或者中国证监会未再受理京粮股份的上市申请（包括未接受京粮股份申报的材料），该等保护性条款效力恢复，在该 12 个月期限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投资者有权按保护性条款中的赎回权规定行使赎回权。但是不论如何，如果京粮股份未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则保护性条款恢复效力，投资者有权按照保护性条款中的赎回权规定行使赎回权。上述赎回权只能行使一次，并且上述赎回权的行使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	--	--

因京粮股份未能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申请上市，已经触发了国管中心、国开金融、鑫牛润瀛行使赎回权的条件。鉴于珠江控股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京粮股份 100%股份，并且相关各方已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京粮集团分别与国管中心、国开金融、鑫牛润瀛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

（1）《投资协议书》中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

同意《<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生效的同时，《投资协议书》除已经履行完毕之条款和第七条陈述和保证条款、第九条第一款保密条款、第九条第五款违约责任条款外，其余尚未履行完毕之全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书》约定的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全部内容及其后续之补充、修改）全部终止。

（2）《投资协议书》终止条款效力恢复

如果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被终止、撤回、撤销、否决、退回、终止审核、不予批准，或因任何原因最终未能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则自本次交易被终止、撤回、撤销、否决、退回、终止审核、不予批准之日或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以最先到达的日期为准），本补充协议自动失效，根据本协议被终止的《投资协议书》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追溯至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京粮集团与国管中心、国开金融、鑫牛润瀛分别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资协议书>

之补充协议》经相关方签署时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管中心、国开金融、鑫牛润瀛所享有的优先权利及其他特殊约定已被终止；除《<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的条款外，《投资协议书》项下仍有效的条款均不涉及标的公司股东优先权利之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公司各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该等股权届时按照约定方式过户至珠江控股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业务和资质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油脂油料、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植物油及油料的加工销售和贸易以及食品制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各自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如下：

(1) 标的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及编号	资质/认证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证照有效期
1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JY11105160264349)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05	至 2021-04-04
2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1216224)	进出口企业代码: 1100567455524	——	2013-04-25	——
3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1105910709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北京海关	2015-07-20	长期
4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编号: 京0000026 0)	——	北京市粮食局	2012-10-29	——

(2) 小王子股份

根据小王子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小王子股份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及编号	资质/认证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证照有效期
1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QS330112010685)	产品: 膨化食品	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15	至 2018-06-04
2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QS330112010685)	产品: 膨化食品(烘烤型、油炸型)	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15	至 2018-06-04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及编号	资质/认证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证照有效期
3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QS330124011212)	产品: 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7-03	至 2017-08-23
4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QS330124011212)	产品: 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7-03	至 2017-08-23
5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编号: 3300/15026)	备案品种: 膨化食品(烘烤、油炸)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02-19	2013-02-19 至 2017-02-18
6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301851410073422)	许可范围: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	2014-12-31	2014-12-31 至 2017-12-30
7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 330185140001-001)	生产: 膨化食品、薯类食品、焙烤食品、饮料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6-07-13	2016-07-13 至 2017-07-12

(3) 临安小王子

根据临安小王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临安小王子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及编号	资质/认证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证照有效期
1	杭州临安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QS330124010391)	产品: 糕点(烘烤类糕点)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2-08	至 2017-04-27
2	杭州临安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QS330124010391)	产品: 糕点(烘烤类糕点)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2-08	至 2017-04-27
3	杭州临安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 330185140018-018)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的食品制造[C1499]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5-03-24	2015-03-24 至 2017-03-2

		》	生产（经营）范围：蛋黄派			3
--	--	---	--------------	--	--	---

（4）临安小天使

根据临安小天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临安小天使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及编号	资质/认证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证照有效期
1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330185140029-029）	生产（经营）范围：生产：膨化食品、薯类食品、焙烤食品、饮料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6-07-13	2016-07-13至2017-07-12
2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S330112010125）	产品：膨化食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0-28	至2017-01-11
3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S330112010125）	产品：膨化食品（焙烤型、直接挤压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0-28	至2017-01-11
4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S330112020079）	产品：薯类食品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22	至2016-11-21
5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S330112020079）	产品：薯类食品（干制薯类）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22	至2016-11-21
6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编号：3300/15021）	备案品种：膨化食品（香雪饼）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06-18	2014-06-18至2018-06-17
7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锅炉使用证》（编号：锅 10 浙 AB5012（16））	锅炉种类：承压蒸汽工业锅炉 锅炉编号：B15024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6-21	——

(5) 春满园

根据春满园提供的书面说明，春满园目前并未经营任何业务，无需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许可。

(6) 辽宁小王子

根据辽宁小王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小王子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及编号	资质/认证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证照有效期
1	辽宁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S211212010167）	产品：膨化食品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1-18	至 2017-04-26
2	辽宁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S211212020026）	产品：薯类食品（马铃薯片）	调兵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1-05	至 2018-03-28
3	辽宁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221128100253）	产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烘烤型、油炸型、直接挤压型）	铁岭市调兵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18	至 2017-04-26

(7) 临清小王子

根据临清小王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清小王子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及编号	资质/认证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证照有效期
1	临清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437158114719）	产品：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沙琪玛、蛋类芯饼（蛋黄派）	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18	至 2020-12-17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及编号	资质/认证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证照有效期
2	临清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编号: 371581151000052)	批发: 预包装食品	临清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18	2015-11-18 至 2018-11-17
3	临清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取水许可证》(编号: 取水(鲁聊临)字[2014]第 011 号)	取水地点: 公司内 退水地点: 城建排污沟 取水方式: 提水 退水方式: 自流 取水用途: 生产用水 退水水质要求: 达标排放 水源类型: 地下水	临清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4-07-30	2014-07-30 至 2019-07-30
4	临清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鲁环许字 2016005 号)	排污种类: COD、氨氮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2016-07-25	至 2017-07

(8) 古船面包

根据古船面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古船面包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及编号	资质/认证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证照有效期
1	北京古船面包食品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 QS111224010158)	产品名称: 糕点(烘烤类糕点)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09	至 2016-12-26
2	北京古船面包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 QS111224010158)	产品名称: 糕点(烘烤类糕点)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09	至 2016-12-26
3	北京古船面包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JY11112040229253)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22	至 2021-03-2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及编号	资质/认证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证照有效期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管理局		
4	北京古船面包食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编号：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2008778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6-04-26	至 2020-04-25

（9）古船油脂

根据古船油脂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古船油脂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食用植物油”，但并未实际开展食品生产业务。古船油脂已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及编号	资质/认证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证照有效期
1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1106190191287）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07	至 2021-03-06
2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委员会	2010-11-29	——
3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2012-09-12	——

（10）京粮油脂

根据京粮油脂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粮油脂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及编号	资质/认证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证照有效期
1	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2014-03-26	——
2	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非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北京关区	2015-08-11	长期
3	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 京 0020009 0)	——	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委员会	2014-08-25	——
4	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9111010255138846XO)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9-26	至 2021-09-25

(11) 艾森绿宝

根据艾森绿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艾森绿宝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及编号	资质/认证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证照有效期
1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4-13	——
2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2016-04-07	——
3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北京海关	2016-04-19	长期
4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	2016-01-14	至 2020-01-12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及编号	资质/认证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证照有效期
		110106001128 号)		局		
5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 号 : SC102111061613093)	食品类别: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03	至 2017-12-04
6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 号 : JY11106160145719)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2-02	至 2021-02-01
7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取水许可证》(编号: 取水(京水资)字 [2013]第 0328 号)	取水地点: 厂区西北角 退水地点: 市政污水管道 取水量: 3.5 万立方米/年 取水用途: 工业	北京市水务局	2013-01-01	2013-01-01 至 2017-12-31
8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08-02-15	——
9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排水许可证》	——	北京市水务局	2013-12-02	2013-12-02 至 2018-12-01

(12) 天维康

天维康目前主要经营为北京市储备粮油的调销业务。根据天维康的书面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 天维康经营该项业务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特殊资质许可。

(13) 京粮天津

根据京粮天津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京粮天津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及编号	资质/认证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证照有效期
1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2016-06-02	——
2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编号：1200AF038）	注册登记类型：生产 注册登记产品：豆粕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5-24	2016-05-24 至 2021-05-23
3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天津海关	2015-01-20	长期
4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S121602010001）	产品名称：食用植物油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7-31	至 2018-08-01
5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QS121602010001）	产品名称：食用植物油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7-31	至 2018-08-01
6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津饲证(2014)D10005）	产品类别：单一饲料 产品品种：豆粕[大豆粕]	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4-05-21	2014-05-21 至 2019-05-20
7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备案表》	添加物质名称：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添加剂类别：抗氧化剂 用途：抗氧化 添加剂生产企业：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 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号：粤XK13-217-0012	天津市滨海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塘沽分局	2012-11-05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及编号	资质/认证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证照有效期
			2			
8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备案表》	添加物质名称： 正己烷 添加剂类别：加工助剂 用途：提取溶剂 添加剂生产企业：南京扬子石化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号：XK13-014-00033	天津市滨海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分局	2013-12-02	——
9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备案表》	添加物质名称： 磷酸 添加剂类别：加工助剂 用途：精炼脱胶 添加剂生产企业：天津市荣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号：津XK-13-217-00035	天津市滨海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分局	2013-12-02	——
10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备案表》	添加物质名称： 氢氧化钠 添加剂类别：加工助剂 用途：酸度调节剂 添加剂生产企业：天津市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 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号：XK-13-217-012	天津市滨海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分局	2013-12-02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及编号	资质/认证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证照有效期
			50			
11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备案表》	添加物质名称：凹凸棒粘土 添加剂类别：加工助剂 用途：脱色剂 添加剂生产企业：江苏省华源矿业有限公司 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号：苏XK13-217-00323	天津市滨海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分局	2013-12-02	——
12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备案表》	添加物质名称：凹凸棒粘土 添加剂类别：加工助剂 用途：脱色剂 添加剂生产企业：盱眙恒信粘土科技有限公司 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号：苏XK13-217-00290	天津市滨海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分局	2013-12-02	——
13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备案表》	添加物质名称：活性白土 添加剂类别：加工助剂 用途：脱色剂 添加剂生产企业：内蒙古宁城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号：蒙XK-13-217-00002	天津市滨海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分局	2013-12-02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及编号	资质/认证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证照有效期
14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备案表》	添加物质名称： 活性白土 添加剂类别：加工助剂 用途：脱色剂 添加剂生产企业：乐平市中润科技有限公司 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号：赣XK13-217-00027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1-04	——
15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备案表》	添加物质名称： 活性白土 添加剂类别：加工助剂 用途：脱色剂 添加剂生产企业：黄山市白岳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号：皖XK13-217-00041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1-04	——
16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备案表》	添加物质名称： 活性白土 添加剂类别：加工助剂 用途：脱色剂 添加剂生产企业：乐平市洁净漂白土有限公司 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号：赣XK13-217-00009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1-04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及编号	资质/认证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证照有效期
17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备案表》	添加物质名称： 活性白土 添加剂类别：加工助剂 用途：脱色剂 添加剂生产企业：安吉高超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号：浙XK13-217-00111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1-04	——
18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备案表》	添加物质名称： 凹凸棒粘土 添加剂类别：加工助剂 用途：脱色剂 添加剂生产企业：江苏玖川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号：苏XK13-217-00322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1-04	——
19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备案表》	添加物质名称： 凹凸棒粘土 添加剂类别：加工助剂 用途：脱色剂 添加剂生产企业：盱眙县中材凹凸棒粘土有限公司 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号：苏XK13-217-00414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1-04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及编号	资质/认证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证照有效期
20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编号：（津）农基安加字（2015）第0004号）	转基因生物原料：GTS40-3-2，A2704-12，CV127，MON89788，MON87701*89788，305423 加工产品：豆粕、食用油	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5-05-13	3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取得的资质证书目前持续有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京粮股份对外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京粮股份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小王子股份

小王子股份设立于1998年4月10日，目前标的公司持有小王子股份51%的股份。根据小王子股份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小王子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0000000007120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杭州临安小王子路48号小王子食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赵彦明
注册资本	5,1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4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膨化食品、薯类食品、糕点的生产、加工、销售（详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根据小王子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小王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粮股份	26,299,742	51.0080%
2	王岳成	14,547,767	28.2152%
3	董万春	9,291,215	18.0202%
4	帅益武	854,807	1.6579%
5	姚紫山	315,917	0.6127%
6	葛俊华	58,486	0.1134%
7	朱彦军	55,749	0.1081%
8	洪慕强	46,478	0.0901%
9	黄世洪	46,478	0.0901%
10	裘晓斌	24,777	0.0481%
11	李临康	18,584	0.0360%
合计	——	51,560,000	100.0000%

2、临安小王子

临安小王子设立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系小王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临安小王子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临安小王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临安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670624306F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临安市於潜镇横山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黄世洪
注册资本	5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0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糕点（烘烤类糕点）。

根据临安小王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临安小王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小王子股份	590	100%
合计	——	590	100%

3、临安小天使

临安小天使设立于 1999 年 11 月 18 日，系小王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临安小天使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临安小天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143739822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临安市锦南街道杨岱路 85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临康
注册资本	4,9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生产：膨化食品、薯类食品（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临安小天使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临安小天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小王子股份	4,900	100%
合计	——	4,900	100%

4、春满园

春满园设立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系小王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春满园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满园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临安春满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85000116732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住所	临安市锦南街道杨岱路 878（14 幢整幢）
法定代表人	沈任娟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2 月 0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种植：水果；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春满园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满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小王子股份	600	100%
合计	——	600	100%

5、辽宁小王子

辽宁小王子设立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系小王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辽宁小王子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小王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81768306699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岳荣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膨化食品的生产、加工；薯类食品的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辽宁小王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小王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小王子股份	3,000	100%
合计	——	3,000	100%

6、临清小王子

临清小王子设立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系小王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

临清小王子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清小王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临清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734703346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永青路南首（大三里）
法定代表人	张争华
注册资本	2,13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的生产；预包装食品 的批发；本公司所经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临清小王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清小王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小王子股份	2,132.5	100%
合计	——	2,132.5	100%

7、京粮天津

京粮天津设立于 2009 年 8 月 5 日，目前标的公司持有京粮天津 70%的股权。根据京粮天津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粮天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9068930X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 130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立
注册资本	5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8 月 05 日至 2039 年 08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根据京粮天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粮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京粮股份	39,200	70%
2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16,800	30%
合计	——	56,000	100%

8、艾森绿宝

艾森绿宝设立于 1993 年 12 月 18 日，目前标的公司持有艾森绿宝 100% 股权。根据艾森绿宝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艾森绿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00011571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黄亭子 5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立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食用植物油及副产品及油脂油料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油脂、食用油料、定型包装食品；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艾森绿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艾森绿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京粮股份	5,050	100%
合计	——	5,050	100%

9、古船油脂

古船油脂设立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目前标的公司持有古船油脂 100% 股权。根据古船油脂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古船油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49372455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镇槐房南里 30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立
注册资本	12,558.4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4 月 16 日至 2033 年 0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

	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古船油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古船油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京粮股份	12,558.46	100%
合计	——	12,558.46	100%

10、古船面包

古船面包设立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目前标的公司持有古船面包 100% 的股权。根据古船面包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古船面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古船面包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667545973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139 号
法定代表人	邱宇
注册资本	5,5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9 月 14 日至 2057 年 0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面包；普通货运；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29 日）；委

	托加工食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质监局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古船面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古船面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京粮股份	5,550	100%
合计	——	5,550	100%

11、京粮油脂

京粮油脂设立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其前身为健业贸易，目前标的公司持有京粮油脂 100%股权。根据京粮油脂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粮油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5138846X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6 号 52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春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3 月 04 日至 2040 年 03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油料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仓储服务（需要审批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京粮油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粮油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京粮股份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12、天维康

天维康设立于 1998 年 12 月 2 日，目前标的公司持有天维康 100% 股权。根据天维康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维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天维康油脂调销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600113247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槐房路 17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爱国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2 月 0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调销油脂、油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维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维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京粮股份	500	100%
合计	——	500	100%

13、中储粮仓储

中储粮仓储设立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系目前标的公司持有中储粮仓储 3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储粮仓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86401257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河中道 39 号
法定代表人	梁东升
注册资本	2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1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粮食、油脂、油料仓储（危险品、煤炭及有污染性货物除外）及中转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储粮仓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京粮股份	8,400	30%
2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19,600	70%
合计	——	28,000	100%

14、正大饲料

正大饲料设立于 1984 年 12 月 10 日，目前标的公司持有正大饲料 50% 的股权。根据正大饲料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大饲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41000018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
法定代表人	王光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美元
成立日期	1984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8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及精料补充料；畜禽水产养殖、试验；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正大饲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正大饲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京粮股份	250	50%
2	正大投资	250	50%
合计	——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 14 家下属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该等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情形，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

（五）主要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 20 块土地的使用权证，具体情况请见附表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土地存在回购安排或未办证的情况如下：

① 部分土地的回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附表一中标的公司名下“定国用（2016）第 26075276 号”土地证下的土地使用权系由自然人李亚文抵债而得，“定国用（2016）第 621102107001GB00003 号”和“安国用（2016）第 621102107001GB00004 号”土地证下的土地使用权（合称“抵债土地”）系由自然人李旭起抵债而得。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15 日，标的公司与定西南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峰粮油”）签订《代理进口协议》，约定南峰粮油委托标的公司进口黄豌豆。

2016 年 1 月 12 日，标的公司、南峰粮油、李亚文、李旭起共同签署《协议书》，确认南峰粮油尚欠《代理进口协议》项下合同款 32,147,898.97 元，李亚文和李旭起同意以名下土地和房产代替南峰粮油向标的公司抵偿该笔债务，抵债标的物分别为：①李亚文名下的位于交通路 36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所对应的房屋所有权；②李旭起名下的位于定西市安定区宁远镇宁远村四社两宗土地使用权及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合称“抵债资产”，其中抵债房产具体请见本章节“2、房屋所有权”之“（1）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该《协议书》还约定：如果南峰粮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半时间内向京粮股份清偿了全部的 32,147,898.97 元人民币的债务，京粮股份同意在 30 个工作日将抵债资产返还给

李亚文、李旭起。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土地使用权已经办理了过户手续，且京粮股份取得了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仅为标的公司实现债权的临时性和替代性措施，未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且京粮集团已就上述抵债资产及偿债安排出具承诺，同意如 2017 年 8 月 1 前南峰粮油未能偿还全部债务或李亚文、李旭起未回购抵债资产的，由京粮集团以不低于届时抵债资产的评估值的价格向京粮股份购买该等抵债资产，如该等价格低于抵债资产在本次交易中评估值的，由京粮集团以现金方式就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本所律师认为，抵债土地不属于经营性资产，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且京粮集团已作出相关承诺，该等偿债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障碍。

② 未办证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小王子股份名下房产证编号为“临安市锦城移字第 0001350 号”和“临安市锦城移字第 0001308 号”的房屋，以及江桥路仓库底层、办公楼二楼（城中街二层）（该两项房产无房产证，具体请见本章节“2、房屋所有权”之“（2）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四处房产对应的土地均未办理土地证。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如下：

小王子股份系在原浙江钱王实业公司（以下简称“钱王实业公司”，为原临安粮食局下属国有企业）的基础上改制设立。根据临安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临会所评字（1997）第 398 号），前述未取得土地证的四处房产均注入到小王子股份，但未将该四处房产对应的土地一并纳入评估范围。根据小王子股份书面说明，按照当时政府的要求，如需办理土地证，则须经过出让程序将划拨土地变更为出让土地，由企业另外缴纳土地出让金，小王子股份在当时未补办土地证。现因政府对该片区土地的规划进行了调整，政府部门不再给企业补办土地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未办证土地及对应房屋仅对外出租，未用于小王子股份的生产经营，且京粮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小王子股份的土地权属瑕疵给重组完成后的珠江控股及/或京粮股份带来损失，京粮集团以现金方式向珠江控股及/或京粮股份予以补偿。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办证土地不属于经营性资产，且京粮集团已作出相关承诺，该等产权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瑕疵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附表一所列土地的使用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承租土地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满园有一块承租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小王子股份与锦南街道杨岱村民委员会（经济合作社）签订《有关事项协议》，约定锦南街道杨岱村民委员会（经济合作社）将位于锦南街道杨岱路858号至878号的林地162.08亩，由经锦南街道办事处统征后，租赁给小王子股份使用，小王子股份对该土地进行开发包括工程施工和挖运土、石方等。

2014年12月18日，临安市人民政府锦南街道办事处与临安市锦南街道杨岱村民委员会（经济合作社）签订《征地补偿协议》，载明为实施小王子股份8万吨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工程建设，需征用临安市锦南街道杨岱村民委员会（经济合作社）162.08亩林地。

2015年1月，春满园与临安市人民政府锦南街道办事处签订《土地（林地）租赁协议》，承租该162.08亩的土地（林地），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65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564.84万元；该协议同时约定，如因春满园后续

发展需要，临安市人民政府锦南街道办事处应配合春满园积极向上级争取工业用地指标，并协助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2015年8月1日，临安小天使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简称“中塔公司”）签订《通信场地租赁协议》，约定将该林地中的150平方米出租给中塔公司建设通信基站（发射塔桅、天线及机房），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5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租金每年1万元。2016年，临安小天使、中塔公司、春满园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确认春满园为土地的实际权利人，同意将原《通信场地租赁协议》的出租方由临安小天使变更为春满园，2020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的租金由中塔公司支付给春满园。

根据春满园提供的资料以及临安市人民政府锦南街道办事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满园已就林地租赁事宜向临安市人民政府锦南街道办事处全额支付了564.84万元租金，截至目前，除将林地中的150平方米出租给中塔公司建设基站外，小王子股份及其子公司未对该林地做任何实质开发。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5条、46条和《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第18条的规定，征收林地需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公司未取得临安市林业主管部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前述《征地补偿协议》和《土地（林地）租赁协议》的效力存在瑕疵，存在被责令退还土地、罚款的风险；但小王子股份、春满园目前尚未对该林地进行实质开发，并承诺在未取得合法手续之前不会对该林地进行开发，且京粮集团已书面承诺，如因上述林地租赁未能得到有权部门批准或有关林地租赁协议效力存在瑕疵，导致春满园、小王子股份或京粮股份遭受任何损失的，则由京粮集团以现金向京粮股份全额补偿。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土地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45 处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具体情况请见附表二。其中，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① 权证不一致及存在回购安排的房产

附表二中“定市房权证安定区字第 26923 号”和“定市房权证安定区字第 10749 号”所载房屋（合称“抵债房产”）系京粮股份从李亚文、李旭起抵债而得，具体情况请见本章节第“1、土地使用权”之“（1）自有土地”相关内容。根据标的公司与李亚文、李旭起之间的约定，如南峰粮油在 2017 年 7 月前清偿全部债务，则京粮股份同意在 30 个工作日将该抵债房产还给李亚文、李旭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a. “定市房权证安定区字第 26923 号”房产证载明的建筑面积为 1,950.39 平方米，因政府规划调整，其中 376.13 平方米的临街建筑在李亚文将该房产过户给标的公司之前被拆除，故该房产的实际建筑面积为 1,574.26 平方米。

b. “定市房权证安定区字第 10749 号”房产证载明的建筑面积为 2,578.18 平方米，由 1 栋 1 层房屋（面积为 1,828.34 平方米）和 1 栋 2 层房屋（面积为 749.84 平方米）构成。根据李亚文、李旭起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建筑中除 749.84 平方米 1 栋 2 层房屋外，其余的建筑均已被李旭起拆除并重建或扩建，重建或扩建的建（构）筑物包括 1,837.63 平方米的彩钢库、4,205 平方米的 U 型二层及 110 平方米的锅炉房。

上述“定市房权证安定区字第 10749 号”房产中重建、扩建部分未办理规划、施工许可，除彩钢库属于构筑物外，重建或扩建的建筑物均未重新办理房产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并未将该等抵债房产用作生产经营，仅为标的公司实现债权的临时性和替代性措施，且京粮集团已经出具书面承诺：（1）如 2017 年 8 月 1 前南峰粮油未能偿还全部债务且李亚文、李旭起未进行回购的，由京粮集团以不低于届时抵债资产的评估值的价格向京粮股份购买抵债资产，

如该等价格低于抵债资产在本次交易中评估值的，由京粮集团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2）如因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建设手续或其他产权瑕疵导致重组完成后的珠江控股遭受任何损失瑕疵给重组完成后的珠江控股及/或京粮股份带来损失，京粮集团以现金方式向珠江控股及/或京粮股份予以补偿。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抵债房产不属于经营性资产，不会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且京粮集团已作出相关承诺，该等偿债安排及产权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障碍。

② 部分已办证房产无土地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小王子股份名下房产证编号为“临安市锦城移字第 0001350 号”和“临安市锦城移字第 0001308 号”的房屋虽然取得了房产证，但其对应的土地未办理土地证（请见本章节“1、土地使用权”之“（1）自有土地”相关内容），存在一定瑕疵。

根据临安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临会所评字（1997）第 398 号）以及于 199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临会所验字（1998）第 023 号），前述两项房产经评估和验资后注入小王子股份，出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时，该两项房产均对外出租，未用于小王子股份的日常生产，且京粮集团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小王子股份的房产瑕疵给重组完成后的珠江控股及/或京粮股份带来损失，由京粮集团全额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两处房产的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障碍。

（2）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① 小王子股份无证房产

小王子股份有 17 项未取得房权证的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7,666.87 平方米，

其中：

a. 江桥路仓库底层（400 平方米）系 1998 年原钱王实业公司改制注入小王子股份的资产，改制时即未办理房产证；

b. 饲料厂食堂（84 平方米）系小王子股份 2001 年兼并原浙江省临安市饲料公司（以下简称“饲料公司”）而取得的资产，在兼并时即未办理房产证；

c. 办公楼二楼（城中街二层，329.71 平方米）为改制设立小王子股份时注入到小王子股份的资产，改制时有房产证，房产证编号为“临城字第 02098 号”，房产证载明的所有权人为浙江省临安县粮油饲料工业公司，改制完成后，小王子未办理房产证变更手续；

d. 畔湖路办公楼（350 平方米）、江桥路 375 号（133 平方米）为小王子股份于 2001 年兼并浙江省临安市饲料公司（以下简称“饲料公司”，现已被吊销）而取得，兼并时畔湖路办公楼（350 平方米）已取得房产证，房产证编号为“临城字第 02489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临安配合饲料厂”；江桥路 375 号（133 平方米）中的 120 平方米取得了房产证，房产证编号为“临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0007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临安县临安配合饲料厂”，剩余 13 平方米未取得房产证，为小王子扩建而成。根据《浙江省临安市饲料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钱资评字（2001）第 40 号）及小王子股份的书面说明，饲料公司、临安配合饲料厂、临安县临安配合饲料厂为同一主体，小王子股份兼并完成后，未办理前述房产证的变更手续，存在一定瑕疵。

e. 其余 12 项共计 6,370.16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均系小王子建设时未办理报建手续所致。

根据小王子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目前政府对该片区的规划进行了调整，以上房产均无法补办房产证。

② 其他无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在定西抵债房产中扩建部分未办理房产证，合计 4,315 平方米（具体见本章节第“2、房屋所有权”有关抵债房产相关内容）；临安小天使有 7 项未取得房权证的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707.71 平方米；临清小王子有 6 项未取得房权证的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1,468.25 平方米；辽宁小王子有 4 项未取得房权证的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663.39 平方米。该等房产均系因未办理报建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标的公司及小王子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该等房产均位于标的公司、临安小天使、临清小王子、辽宁小王子享有使用权的土地之上，且标的公司、小王子股份、临安小天使、临清小王子、辽宁小王子一直正常占用、使用该等房产，该等房产未发生过权属纠纷。

根据京粮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如京粮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权证不一致、未办理建设手续、逾期开竣工或其他任何产权瑕疵导致京粮股份及重组完成后的珠江控股及/或京粮股份遭受任何损失，由京粮集团及/或京粮股份以现金方式向珠江控股全额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办证房产中江桥路仓库底层、办公楼二楼（城中街二层）未用于小王子股份的日常生产，对小王子股份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其余无证房产均位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使用权的土地之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一直正常占有、使用或出租该等无证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瑕疵事项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附表二所列房屋的所有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产权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在建工程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在建工程共有 1 处，为小王子股份的糕点车间，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4月27日，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向小王子股份核发了《关于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意见的函》（临环保[2009]103号）。

2011年7月30日，小王子股份与临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锦南街道杨岱村面积为5,90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小王子股份，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为186.0705万元，并约定土地开工时间为2012年8月29日前，竣工时间在2013年8月29日前。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小王子股份已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于2011年9月22日取得了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临国用（2011）第04713号）。

2014年7月9日，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向小王子股份核发了《临安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备案号：01851407094030244498）。

2015年6月12日，临安市规划建设局向小王子股份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2015-0439号）。

2015年7月15日，临安市规划建设局向小王子股份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2015-0479号），载明建设规模为15,518平方米。

2015年7月30日，临安市规划建设局向小王子股份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185201507300101），载明建设规模为15,518平方米。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该工程已基本完工，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小王子股份与临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合法、有效，小王子股份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小王子股份已合法、有效地取得了该土地的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小王子股份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时间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间满2年，且竣工时间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间，构成逾期

开竣工。但鉴于：①糕点车间建设项目已根据实际开工进度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建设许可文件；②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小王子股份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期间的土地使用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商品房开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临安市建设综合执法大队和临安市规划建设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小王子股份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③京粮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逾期开竣工导致珠江控股及/或京粮股份的任何损失由京粮集团全额承担，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承租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 9 处承租的房屋，具体情况请见附表三。其中，出租方产权存在瑕疵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艾森绿宝承租房产

艾森绿宝与京粮集团签订《租赁合同》（编号：LBZL-1417-01）承租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黄亭子 58 号院的全部房产及相关设施，京粮集团未取得所出租房屋的房产证。根据京粮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房产原为北京市油脂公司（现已注销）所有，北京市油脂公司将该等房产出资注入艾森绿宝，但未办理过户手续，2010 年京粮集团从艾森绿宝购买该等房产，并以出租的形式由艾森绿宝实际使用。

（2）古船油脂承租房产

古船油脂与北京市大红门粮食收储库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编号：ZL-DHM-2014-27）和《房屋租赁合同书》（编号：ZL-DHM-2015-52）承

租的北京市大红门粮食收储库院内相关房屋，北京市大红门粮食收储库未取得房产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大红门粮食收储库已取得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98 规建字 0607）。

就上述出租方产权瑕疵事宜，京粮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京粮股份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宿舍及相关设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何种原因发生）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京粮股份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对京粮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损失由京粮集团承担，确保不会因此对京粮股份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京粮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前述出租方产权瑕疵事宜不会对艾森绿宝、古船油脂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京粮股份 9 项承租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标的公司、古船油脂、艾森绿宝和京粮油脂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即使被处罚款，罚款金额也较低，且京粮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对京粮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损失由京粮集团承担，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9 项专利权，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具体请见附表四。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对附件四所列专利享有专利权，该项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6、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05 项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具体请见**附表五**。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对附表五所列商标享有商标权，该项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7、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6 项域名，均已取得域名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bjjlgf.com	2011-12-31	2016-12-31
2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bjjlgf.cn	2011-12-31	2016-13-31
3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bjbgco.com	2011-12-31	2016-12-31
4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京粮股份.com	2011-12-31	2016-12-31
5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京粮股份.中国	2011-12-31	2016-12-31
6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xwz-food.com	2002-04-21	2017-04-21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对上述域名享有所有权，该项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重大合同

根据京粮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京粮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① 京粮股份

2016 年 3 月 31 日，京粮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京朝阳一部（2016）基授字第 201602 号），载明授信额度为 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后京粮股份与兴业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京朝阳一部（2016）短期字第 201602-1），载明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用途为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0.4%”。

2016 年 3 月 25 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汇丰银行”）向京粮股份发出授信函，给予京粮股份最高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人民币透支授信。目前京粮股份尚未使用该授信额度。

2014 年 6 月 1 日，京粮股份与京粮集团签订《内部借贷框架协议》，约定由京粮集团向京粮股份提供不超过 9 亿元的借款用于资金周转，资金使用期限为 31 个月，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随行就市。

② 京粮天津

2012 年 12 月 4 日，京粮天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10016）浙商银固借字（2012）第 00001 号），借款 2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计算。担保方式为由京粮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110016）浙商银高保字（2012）第 00004 号。

2、业务合同

京粮股份签署的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主要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1	北京古船面包食品有限公司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面包	—	—
3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白糖	1,130,000	2016-03-18
4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拉尔麦福劳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马铃薯雪花粉	4,100,000	2016-01-10
5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魁仙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马铃薯雪花粉	17,200,000	2015-09-29
6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和粮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大碎（粳米）	7,260,000	2015-12-08
7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华宝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调味料、香精	——	2016-04-21
8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爱味客马铃薯加工有限公司	采购马铃薯雪花粉	9,800,000	2016-02-18
9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拉尔麦福劳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马铃薯雪花粉	4,100,000	2016-01-10
10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美又康食品有限公司	授权长沙美又康食品有限公司作为董小姐系列产品在湖南省地区的经销联合体全渠道特约经销商，约定 2016 年度的全年销售目标为 1,500 万元	——	2016-01-06
11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市裕鑫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上饶市裕鑫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在上饶地区的渠道特约经销商，约定	——	2016-01-01

			2016 年度的全年销售目标为 650 万元		
12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立寰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西安立寰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在西安的 KA 渠道特约经销商, 2016 年全年销售目标为 800 万元	——	2016-01-03
13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莲湖区飞达副食品经销部	授权莲湖区飞达副食品经销部为西安地区的流通 (含 KA) 渠道特约经销商, 约定 2016 年度的全年销售目标为 2,500 万元	——	2016-01-01
14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广味园食品商行	授权无锡市广味园商行为无锡地区的渠道特约经销商, 2016 年度的全年销售目标为 550 万元	——	2016-03-01
15	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采购葵花籽原油	7,100,000	2016-06-15
16	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采购葵花籽原油	7,000,000	2016-06-15
17	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天津融大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非转基因毛豆油	3,300,000	2016-02-24
18	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天津融大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非转基因毛豆油	3,265,000	2016-02-24
19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南龙乡金雷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古船、火鸟油系列	——	——
20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华冠商业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016-04-19
21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聚德华天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各企业	销售古船大豆油、非转基因古船大豆油、火鸟花生油、古币香油	——	2016 年 9 月

22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北京富贵海良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绿宝系列产品	——	——
23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北京华冠商业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016-01-01
24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北京西南龙乡金雷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绿宝油系列	——	——
25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觅子店正大粮油经营部	销售绿宝油系列	——	——
26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北京荣发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绿宝油系列	——	——

经对上述重大合同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京粮股份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粮食、食用植物油适用 13%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计征	2%

本所律师认为，京粮股份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税收优惠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临安小天使系福利企业并持有临安市民政局颁发的《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 33000110034 号），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享受残疾人 3.5 万元/人•年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16 年 5 月起享受《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中关于增值税的限额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优惠已取得浙江省临安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资格备案表》。

临安小天使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税收优惠已取得临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如下：

(1) 京粮股份、古船油脂诉安徽家壹味、安徽华安、北京天山红不正当竞争案

京粮股份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取得注册号为 383956 的“古币”商标，主要用于芝麻油（香油）、芝麻酱等产品类别上，并许授权许可古船油脂使用。2014 年 7 月，京粮股份、古船油脂发现北京市场上出现一款古沛牌香油，该香油在商标、包装瓶、装潢、文字等与古币牌芝麻油极其相似。古沛芝麻油外包装上标注的生产厂商为安徽家壹味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家壹味”），古沛商标所有权人及销售人为安徽华安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华安”），经销商为北京天山红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天山红”）。

2015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判决：①安徽家壹味、安徽华安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②安徽家壹味、安徽华安赔偿京粮股份、古船油脂经济损失 22 万元；③安徽家壹味、安徽华安赔偿京粮股份、古船油脂合理费用 3 万元。

根据京粮股份书面说明，被告方已提起上诉，本案正在二审过程中。

(2) 张喜奎诉辽宁小王子、大地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15 年 10 月 25 日，辽宁小王子的司机张升亮驾驶车辆因躲避刘辉山驾驶的的车辆，操作不当，车辆失控后将在路边的行人张喜奎撞倒，经鉴定张喜奎因交通事故受伤造成重度脑颅损伤致植物状态，构成一级伤残，植物状态为完全护理依赖。调兵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调公交认字[2015]第 8210071 号）认定张升亮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肇事车辆在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简称“大地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

2016 年 6 月 30 日，调兵山市人民法院判决：辽宁小王子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张喜奎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1,239,018.97 元。

根据辽宁小王子出具的书面说明，目前辽宁小王子尚未向张喜奎支付张喜奎 1,239,018.97 元。

（3）古船油脂诉焦作意达委托加工合同纠纷案

2010 年 9 月 2 日，古船油脂与焦作市意达植物油脂有限公司（简称“焦作意达”）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古船油脂委托焦作意达将毛豆油精炼成四级豆油，毛豆油由古船油脂提供，焦作意达负责加工收取加工费。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对账，截至 2011 年 9 月 25 日，古船油脂应付焦作意达加工费、加工包装油罐装费、加工包装油材料费合计 251,145.11 元，焦作意达应付古船油脂一级大豆油 49.4229 吨货款 494,429 元，对冲后焦作意达还应付古船油脂 243,283.89 元，被告承诺于 2011 年 10 月还清。截止到 2011 年 11 月 25 日，焦作意达代存古船油脂一级大豆油 66.2054 吨、四级大豆油 25.30348 吨。2011 年 10 月 13 日，焦作意达取走古船油脂“古船 5L 一级大豆油”1,200 桶，货款合计 60,000 元。2012 年 1 月 8 日，焦作意达收取古船油脂 50,000 元作为焦作意达所存古船油脂系列古船牌油的保证金。因焦作意达不向古船油脂支付货款及退还保证金，代存豆油也没有下落，原告于 2013 年 7 月诉至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请求：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03,283.89 元；②赔偿原告损失 818,519.22 元；③退还保证金 50,000 元，合计 1,171,803.11 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的利息。

2014 年 3 月 4 日，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古船油脂不服，提起上诉。2014 年 10 月 10 日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焦作意达在二审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古船油脂货款 303,283.89 元及利息，赔偿古船油脂 818,519.22 元，退还古船油脂保证金 50,000 元。2015 年 1 月 20 日，古船油脂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古船油脂说明，因焦作意达无可执行财产，焦作意达目前尚未向古船油脂支付前述款项。

（4）古船油脂诉金钵粮油合同纠纷案

2010年2月11日，古船油脂与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简称“中储粮”）签订《储备豆油承包轮换协议》，约定古船油脂承包中储粮63,385吨储备豆油的轮换事宜。同日，古船油脂与秦皇岛金钵粮油有限公司（简称“金钵粮油”）签订《储备豆油承包轮换协议》，约定由金钵粮油承包其中18,519吨储备豆油的轮换事宜，包括对哈尔滨直属库的轮换。2010年6月12日，古船油脂与金钵粮油签订《补充协议》，将承包数量调整为11,965吨。2010年10月22日，金钵粮油向古船油脂发出《关于取消剩余国储轮换协议申请》，载明因市场行情波动较大，金钵粮油前期亏损严重，无力完成剩余的3,315.24吨豆油的轮换任务，申请取消剩余国储豆油轮储任务。古船油脂收到该申请后未予答复，金钵粮油也未再继续履行出库、补库义务。2010年11月11日，古船油脂向金钵粮油发出《追加轮出毛豆油保证金的通知函》，要求金钵粮油按照合同约定追加履约保证金。金钵粮油在收到该函件后未答复，也未追加交付履约保证金。2010年10月29日至2011年1月24日之间，古船油脂先后与九三集团哈尔滨惠康食品有限公司、黑龙江明达油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吉庆大豆蛋白油脂有限公司、方顺联合（北京）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豆油购销合同》，从上述4家公司订购豆油8,314.16吨，用以向哈尔滨直属库监管库点补库。

2012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①古船油脂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金钵粮油报酬37,687元及利息；②金钵粮油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古船油脂补库成本差价损失7,650,844.8元；③金钵粮油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古船油脂垫付保证金利息611,261.9元；④金钵粮油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古船油脂补库成本利息损失2,484,328.78元。

金钵粮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3年12月12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古船油脂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1日做出《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金钵粮油下落不明，未在其住所经营，也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不具备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保留古船油脂的债

权。

2014年6月4日，金钵粮油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5年1月2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古船油脂发出《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目前本案正在再审中。

（5）古船油脂诉香海粮油合同纠纷案

2010年2月11日，古船油脂与中储粮签订《储备豆油承包轮换协议》，约定古船油脂承包中储粮63,385吨储备豆油的轮换事宜。同日，古船油脂与香海粮油（秦皇岛）工业有限公司（简称“香海粮油”）签订《储备豆油承包轮换协议》，约定由香海粮油承包其中27,848吨储备豆油的轮换事宜，包括对秦皇岛直属库、抚顺直属库的轮换。2010年5月25日，古船油脂与中储粮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古船油脂的承包数量调整为38,946吨。2010年6月12日，古船油脂与香海粮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香海粮油的承包数量调整为12,900吨。2010年10月22日，香海粮油向古船油脂发出《关于取消剩余国储轮换协议申请》，载明因市场行情波动较大，香海粮油前期亏损严重，无力完成剩余的3,415.1吨豆油的轮换任务，申请取消剩余国储豆油轮储任务。古船油脂收到该申请后未予答复，香海粮油也未再继续履行出库、补库义务。2010年11月11日，古船油脂向香海粮油发出《追加轮出毛豆油保证金的通知函》，要求香海粮油按照合同约定追加履约保证金。香海粮油在收到该函件后未答复，也未追加交付履约保证金。2010年10月21日至2011年1月之间，古船油脂先后与邦基正大（天津）粮油有限公司、路易达孚（霸州）饲料蛋白有限公司、嘉里粮油（天津）有限公司、北京绿之然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中纺粮油（沈阳）有限公司、方顺联合（北京）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豆油购销合同》，从上述家公司订购豆油用以向秦皇岛直属库、抚顺直属库补库。

2012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①古船油脂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香海粮油报酬25,298元及利息；②香海粮油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古船油脂价款2,066,002.02元。

香海粮油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古船油脂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 年 6 月 4 日，香海粮油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5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古船油脂发出《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目前该案正在再审过程中。

（6）古船油脂诉香海粮油借款纠纷案

2010 年 6 月，香海粮油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古船油脂借款。2010 年 6 月双方签订《豆油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古船油脂以支付销售合同定金的形式向古船油脂支付借款 720 万元，并约定香海粮油需支付自收到款项之日起到《豆油销售合同》执行完毕或将款项给付古船油脂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标准为年息 5.31%。2014 年 2 月 28 日，古船油脂向香海粮油发出《律师函》，要求返还借款和利息，香海粮油未能偿还。

2015 年 9 月 24 日，古船油脂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①香海粮油返还借款 720 万元；②香海粮油支付利息（暂计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6.240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8 日，香海粮油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6 年 6 月 27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香海粮油的管辖权异议。目前本案还在一审过程中。

（7）艾森绿宝诉鼎盛人家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1 月 24 日，艾森绿宝为北京鼎盛人家圣泽洲餐饮服务中心（简称“鼎盛人家”）供应“绿宝”牌 10L 大豆油 200 箱，每箱单价 160 元，货物价值 32,000 元。鼎盛人家收到货后开具的支票为空头支票，艾森绿宝多次催要货款，鼎盛人家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7 日支付 2,000 元，10 月 14 日支付 5,000 元，余下的

25,000 元尚未支付。后鼎盛人家出具了欠条并承诺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还清，但到期后被告仍未支付。

2015 年 6 月，艾森绿宝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鼎盛人家申请调解。2015 年 8 月 25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书》，载明鼎盛人家应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艾森绿宝 25,000 元货款和 3,362.5 元利息。2015 年 10 月 21 日，艾森绿宝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艾森绿宝书面说明，因鼎盛人家资金短缺，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案件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决诉讼或仲裁所涉金额不大，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情况

（1）天维康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天维康因逾期申报所属期为 2014 年 5 月的增值税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 100 元，相关罚款均已查补入库。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关于“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天维康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古船福兴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京粮股份下属子公司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为：2015 年 10 月 1 日，在古船福兴（原京粮股份下属企业，现已变更为京粮集团下属企

业)院内,5名作业人员拆除食堂隔断墙时,墙体发生坍塌,造成2人死亡,2人重伤。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针对上述事故对古船福兴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安监管[事故]罚字[2016]第(001)号),对古船福兴罚款45万元。

2016年8月29日,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北京古船福兴食品有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情况的说明》,认定“该事故性质不恶劣,行政处罚情节不严重。截至目前,北京古船福兴食品有限公司已全面整改,所存在的事故隐患已经消除。北京古船福兴食品有限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事故行政处罚”。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古船福兴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目前古船福兴已剥离,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一) 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1、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自交割日起,珠江控股的置出资产涉及的合同权利义务及涉及的债权债务均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其中置出资产中股权类资产涉及的企业的债权债务仍由该企业享有和承担。

根据珠江控股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珠江控股已就其置出资产中的负债部分(欠付下属子公司的债务)取得了相关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债务金额占置出资产中负债总额的100%。

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明确约定:(1)珠江控股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尚未履行完毕的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合同的权利义务在资产交割日后转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及承担,若因合同相对方要求珠江控股履行合同或追索责任的,珠江控股应及时通知京粮集团或置出资产承接方,京粮集团或置出资产承接方应在接到珠江控股相应通知后5个工作日与合同相

对方沟通，并确保珠江控股无须履行该等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或遭受损失，为实现该目的珠江控股同意提供必要协助。但珠江控股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该等协议对应的权利义务不纳入交割资产范围，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珠江控股继续履行；（2）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及其对应的业务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过户至置出资产承接方的名下）都转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及承担。珠江控股对置出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任何与置出资产有关的负债均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珠江控股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第三方于交割日之后向珠江控股提出的、与置出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请求或要求，均由置出资产承接方负责处理，并在置出资产范围内承担因第三方的请求或要求而导致珠江控股的任何实际损失或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珠江控股已就置出资产涉及的全部债务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书面文件，该等债务置出不存在法律障碍。

2、人员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与本次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珠江控股办公地址未迁址北京之前，与珠江控股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可以按照职工安置方案，要求保留原劳动合同不变，珠江控股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并且保持待遇不变。如有职工提出离职的，珠江控股依法给予经济补偿。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江控股依法迁址北京，珠江控股应对因迁址而导致劳动合同解除的珠江控股职工依法进行补偿。

（2）珠江控股子公司因本次交易置出的，不涉及珠江控股子公司职工安置事项，该等子公司仍继续履行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3）各方同意珠江控股本次配套融资用途包括用于职工安置。如果配套融资未获得批准，或者重组方案中计划的用于职工安置的配套融资金额不足以用

于支付因职工按照职工安置方案而发生的所有工资及福利、社保、经济补偿金、因劳动纠纷而发生的付款等一切费用，则差额部分均由珠江控股承担并支付。

2016年7月2日，珠江控股召开职工大会，通过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同意上述员工安置方案以及离退休人员管理及待遇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对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置入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鉴于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职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珠江控股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16年5月3日，公司发布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载明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自2016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

2、在股票停牌期间，珠江控股按照深交所的规定按时发布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3、珠江控股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1 日通过深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公告本次交易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4、珠江控股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将通过深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珠江控股及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根据珠江控股、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珠江控股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珠江控股的股份总数为 426,745,404 股。珠江控股本次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74,705,402 股。本次发行全部完成后，珠江控股的股份总数将增加至 701,450,806 股，其中社会公众所持珠江控股股份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珠江控股总股份数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江控股的股份总数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珠江控股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珠江控股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

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公司在约定期限内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京粮集团已就交割日后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承担作出承诺，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实际置出珠江控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珠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珠江控股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珠江控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珠江控股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珠江控股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珠江控股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珠江控股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江控股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 京粮股份 2015 年度资产总额占珠江控股 2015 年度资产总额比例超过 50%，京粮股份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占珠江控股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京粮股份 2015 年度净资产占珠江控股 2015 年度净资产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自北京市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已超过 60 个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将不构成借壳上市。

9、根据珠江控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出具的相关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除公司向京粮集团拆借部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费用及偿还借款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京粮集团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江控股与京粮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可能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珠江控股资产质量、改善珠江控股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珠江控股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珠江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珠江控股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珠江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8.09 元/股。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3、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以其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并获得的珠江控股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14、珠江控股本次发行股份，将会导致京粮集团持有珠江控股股份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京粮集团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15、珠江控股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江控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对象为京粮集团共计一名特定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江控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珠江控股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82 元/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珠江控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京粮集团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珠江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57,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渠道品牌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含中介机构费用）及人员安置费用。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珠江控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将不会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与珠江控股届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珠江控股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根据珠江控股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珠江控股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故本次交易所涉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珠江控股最近两年审计报告、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其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珠江控股不

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珠江控股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万发房地产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内容、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过渡期的损益安排、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以及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珠江控股与京粮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珠江控股与京粮集团和国管中心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利润补偿安排、补偿义务人内部责任分担以及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并约定前述协议在各方

签署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1）交易对方及万发房地产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2）珠江控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3）珠江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京粮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4）珠江控股职工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5）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并核准相关审计、评估结果；（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7）取得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的其他批准、许可或备案。

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珠江控股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京粮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对价支付、募集资金用途、锁定期、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并约定协议在双方签署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1）珠江控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2）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所律师经审阅上述协议认为，珠江控股、交易对方、万发房地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均具有签署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可以实际履行。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京粮集团持有珠江控股 26.36%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京粮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京粮集团为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均构成关联交易。

为确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相关各方已按照有关规定，聘

请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交易各方系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珠江控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也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将提请珠江控股股东大会表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珠江控股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交易对方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国开金融和鑫牛润赢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该等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珠江控股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方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珠江控股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承诺方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珠江控股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在珠江控股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珠江控股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珠江控股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珠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珠江控股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酒店旅游、物业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京粮集团下属子公司北京京粮置业有限公司、龙德置地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北京市豁达物业管理中心、北京龙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自 2016 年 9 月京粮集团成为珠江控股的控股股东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从经营范围上看存在同业竞争，但北京京粮置业有限公司、龙德置地有限公司、北京市豁达物业管理中心和北京龙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地域与珠江控股及其子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公司《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粮食供应链贸易业务及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 28 日，珠江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开展大宗粮食贸易业务。珠江控股通过向上游采购（主要是国有粮库及贸易公司）粮食，同期签定好下游的接货企业，由珠江控股开出商业承兑汇票作为主要贸易资金的支付保证。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期间，珠江控股与北京润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宗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金钥匙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购买玉米、板栗、豆粕等产品的买卖合同，采购总金额为

73,059.00 万元并截至公告日（2016 年 9 月 28 日）开具合计约 45,059.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自京粮集团成为珠江控股的控股股东后，珠江控股开展的上述业务与京粮集团的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珠江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除已签署的大宗粮食贸易合同需要继续履行外，珠江控股将不再新增大宗粮食贸易业务，已签署的粮食贸易合同在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续签。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江控股将置出原有主要资产和部分负债，置入京粮股份 100%股权，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植物油及油料的加工销售和贸易以及食品制造。在实际主营业务上，京粮集团与重组完成且上述粮食贸易合同履行完毕后的珠江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京粮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组完成后的珠江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京粮集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京粮集团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珠江控股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珠江控股作出如下承诺：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珠江控股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珠江控股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3、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珠江控股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 4、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不向其他业务与珠江控股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5、如果未来承诺方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珠江控股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将本着珠江控股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珠江控股协商解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京粮集团已就避免本次交易

完成后与珠江控股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出具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深交所问询函回复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向珠江控股发出的《关于对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52 号），针对该问询函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答复如下：

1、预案显示，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请明确披露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方，以及在国管中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的情况下，国管中心不纳入本次利润补偿的补偿方的依据，是否符合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中有关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阶段，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国管中心作为承担利润补偿的主体之一，以其在本次重组获得的股份为限，按《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中的利润补偿方式、期限等约定承担相应的利润补偿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管中心将作为《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中补偿方之一，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股份为限承担对珠江控股的利润补偿义务，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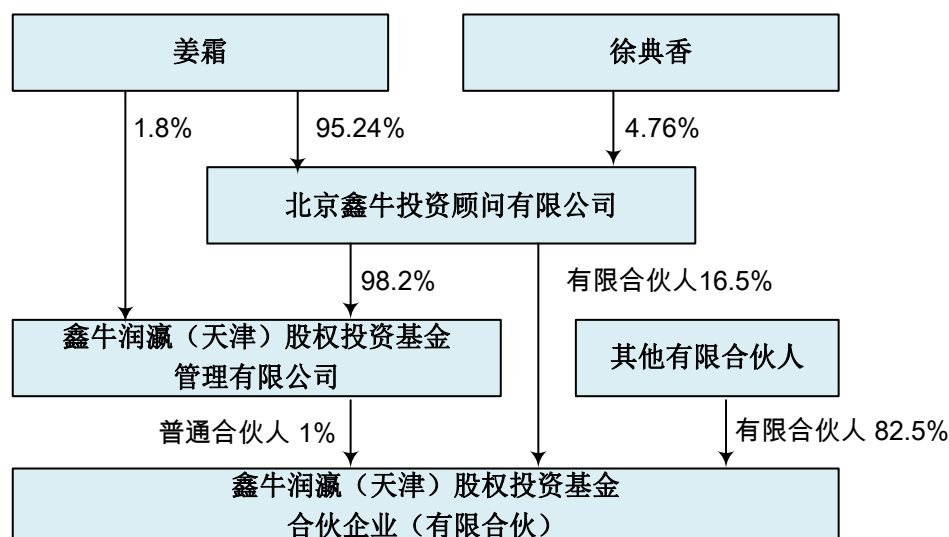
2、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存在有限合伙。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合伙企业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说明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等产品，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

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3) 补充披露相关合伙企业中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如存在的，披露合伙协议中关于结构化安排的主要内容，并且说明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4) 补充披露合伙企业是否存在其他重要的协议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阶段，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鑫牛润瀛的实际控制人

鑫牛润瀛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姜霜，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 鑫牛润瀛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

①鑫牛润瀛出资情况

投资人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初始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北京兴荣基置业有限公司	2,400.00	20%	2010-12-10	货币	自有
北京置邦荣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15%	2010-12-10	货币	自有
遵化市大德兴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2.50%	2010-12-10	货币	自有
北京鑫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80.00	16.50%	2010-12-10	货币	自有
单金超	1,800.00	15%	2010-12-10	货币	自有

杨涵辉	1,500.00	12.50%	2010-12-10	货币	自有
卢卓辉	900	7.50%	2010-12-10	货币	自有
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	1%	2010-12-10	货币	自有
合计	12,000.00	100%	——	——	——

②北京兴荣基置业有限公司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人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郭学愚	1,750	35%	2014-08-20	货币	自有
2	郭滨	3,250	65%	1998-10-08	货币	自有

③北京置邦荣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人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北京兴荣基置业有限公司	1,900	95%	2009-04-17	货币	自有
2	赵尔东	100	5%	2009-04-17	货币	自有

④遵化市大德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人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岳静敏	300	30%	2010-05-13	货币	自有
2	张占齐	200	20%	2010-05-13	货币	自有
3	李彬	200	20%	2010-05-13	货币	自有
4	赵云波	300	30%	2010-05-13	货币	自有

⑤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人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北京鑫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10	98.2%	2016-07	货币	自有
2	姜霜	90	1.8%	2016-07	货币	自有

注：权益取得时间所列示内容为最近一次增资后的权益取得时间

⑥北京鑫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人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姜霜	6,666.8	95.24%	2016-07	货币	自有
2	徐典香	333.2	4.76%	2016-07	货币	自有

鑫牛润瀛各层级出资人均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和自然人，并除去重复主体后，以鑫牛润瀛为持股平台的交易对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自然人姓名	序号	自然人姓名
1	姜霜	2	徐典香
3	单金超	4	杨涵辉
5	卢卓辉	6	郭学愚
7	郭滨	8	赵尔东
9	岳静敏	10	张占齐
11	李彬	12	赵云波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和自然人后的合计人数为 12 名，不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根据鑫牛润瀛《合伙协议》，鑫牛润瀛相关合伙企业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根据鑫牛润瀛出具的《承诺函》，除合伙协议约定的事项外，鑫牛润瀛不存在其它重要的协议安排。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鑫牛润瀛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鑫牛润瀛相关合伙企业中不存在结构化安排，除合伙协议约定的事项外，鑫牛润瀛不存在其它重要的协议安排。

（二）珠江控股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珠江控股存在无法按期偿还的到期大额债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本金（元）
1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2-09-27	2016-04-28	196,805,306.92
2	施序云	2015-11-20	2016-03-30	4,700,000.00
3	蒲丁	2015-11-20	2016-03-30	4,700,000.00
4	张华	2015-04-03	2016-03-30	1,305,440.00
5	吴中丽	2015-12-01	2016-03-30	3,784,280.76
6	李明	2015-12-01	2016-03-30	4,920,459.62
7	王晓宁	2015-12-01	2016-03-30	4,920,459.62
8	马笑楠	2015-01-14	2016-01-12	4,240,000.00
9	王红英	2015-06-18	2016-04-12	5,500,000.00
10	海口鸿洲滨海建设有限公司	2013-10-25	2015-12-28	10,0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第 1 项对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债务已经清偿。

由于以上个人借款涉及海南助业投资有限公司非法吸存案件，需等待公检法机关审理完结后公司再履行还款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上述未按期偿还债务，该等未按期偿还债务继续由珠江控股承担偿还义务，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参与发行人本次交易的中介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兴证券。东兴证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项目经办人李民、周飞、杨健、孙志伟、杨智、李慧中、王帅军、欧阳俊采均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何鹏、孙雨林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1、置入资产的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审计机构为立信。立信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会计师廖家河、胡晓辉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2、置出资产的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中兴华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会计师刘炼、马国栋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1、置入资产的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中企华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中华人

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经办评估师李文彪、石来月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2、置出资产的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天华，中天华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经办评估师张亮、鲍月林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参与珠江控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珠江控股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披露义务人查询范围包括珠江控股、万发房地产、北京新兴、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京国资[2014]第 86 号《关于由北京对外经贸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实施托管的通知》载明，北京对外经贸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新兴实施托管，2015 年 12 月，北京对外经贸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京粮股份、京粮集团、国开金融、国管中心、鑫牛润瀛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上述相关机构、人员分别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珠江控股筹划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16 年 5 月 3 日）前 6 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和人员买卖公司 A 股和 B 股股票（证券简称：***ST 珠江**、***ST 珠江 B**，证券代码：**000505**、**200505**）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李范声	2016.3.16	060600	00	4,000	4,000	买入
	2016.3.18	060600	00	-500	3,500	卖出
	2016.3.21	060600	00	-3,500	0	卖出

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李范声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4,000 股，累计卖出 4,000 股，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根据李范声的声明，其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在停牌前其不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上述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发生时，其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珠江控股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珠江控股股票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珠江控股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对珠江控股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四、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珠江控股和交易对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四）京粮集团已就交割日后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承担作出承诺，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实际置出珠江控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五）除本法律意见另行披露的事项外，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

纠纷、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标的公司按照约定方式过户至珠江控股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珠江控股及相关各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九）珠江控股和交易对方具有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可实际履行。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已依法履行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珠江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珠江控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主要关联方已就规范该等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珠江控股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该承诺有利于保护珠江控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京粮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二）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机构或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珠江控股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对珠江控股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三）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何 鹏

孙雨林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100032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2 日

附表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土地类型
1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京通国用（2011 出）第 067 号	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139 号	59,709.27	工业	出让
2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定国用（2016）第 26075276 号	交通路 368 号	1,859.95	商服用地	出让
3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定国用（2016）第 621102107001GB00003 号	定西市安定区宁远镇宁远村	1,543.4	仓储用地	出让
4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安国用（2016）第 621102107001GB00004 号	定西市安定区宁远镇宁远村	10,037.2	仓储用地	出让
5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国用（2001）字第 012231 号	锦城街道江桥路	26.8	商业服务业	出让
6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国用（2000）字第 011769 号	锦城镇畔湖路	19,361	工业	出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土地类型
7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国用（2001）字第 012232 号	锦城街道畔湖路	3,572.5	工业	出让
8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国用（2001）字第 012233 号	锦城街道上甘路	17,086.4	工业	出让
9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 07134 号	锦南街道杨岱村	10,708	工业用地	出让
10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1）第 00051 号	锦城街道杨岱村	21,460	工业用地	出让
11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 07133 号	锦南街道杨岱村	2,235	工业用地	出让
12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1）第 04713 号	锦南街道杨岱村	5,907	工业用地	出让
13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1）第 04712 号	锦南街道杨岱村	10,567	工业用地	出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土地类型
14	辽宁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调兵山国用(2005)字第 2179 号	大明镇	21,646	工业	出让
15	辽宁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调兵山国用(2011)第 3223 号	晓南镇	50,183	工业	出让
16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临国用(2009)第 06264 号	锦南街道杨岱村	50,540	工业用地	出让
17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1)第 06837 号	锦南街道杨岱村	16,859	工业用地	出让
18	临清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5)第 0011 号	大三里居	8,655	工业用地	出让
19	临清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 0039 号	大三里居	16,686	工业用地	出让
20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07051000417 号	塘沽区天津临港工业区, 渤海四十路以西	199,780.7	工业用地	出让

附表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证载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110346 号	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139 号 25 幢等 2 幢	3,594.47	仓库、车间
2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通字第 1110347 号	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139 号 1 幢至 25 幢	37,385.27	工交
3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定市房权证安定区字第 26923 号	交通路 368 号	1,950.39	非住宅
4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定市房权证安定区字第 10749 号	安定区宁远镇宁远村四社	2,578.18	非住宅
5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锦南字第 300071626 号	锦南街道杨岱路 878（17 幢整幢）	13,632.05	工业
6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 0018962 号	锦城镇小王子路 46-48（16 幢）	2,935.24	工业厂房

7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74 号	锦城街道小王子路 46-48（13 幢整幢）	2,508.44	综合
8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75 号	锦城街道小王子路 46-48（11 幢整幢）	2,932.1	办公
9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76 号	锦城街道小王子路 46-48 号（12 幢整幢）	5,102.3	工业厂房
10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77 号	锦城街道小王子路 46-48（15 幢整幢）	6,600.82	工业厂房
11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78 号	锦城街道小王子路 46-48（14 幢整幢）	5,494.84	工业厂房
12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锦南字第 201200929 号	锦南街道杨岱路 878（11 幢 101-201）	4,568.24	工业厂房
13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锦南字第 300037214 号	锦南街道杨岱路 878（12 幢整幢）	9,806.44	工业
14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锦南字第 300037215 号	锦南街道杨岱路 878（13 幢 101）	4,428.17	工业

15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锦南字第 300037216 号	锦南街道杨岱路 878（14 幢整幢）	987.86	办公
16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锦南字第 300050990 号	锦南街道杨岱路 878（16 幢整幢）	6,771.01	工业
17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移字第 0001339 号	锦城镇畔湖路 52-54	264.66	集体宿舍
18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移字第 0001309 号	锦城镇畔湖路 52-54	225.1	商业
19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移字第 0001350 号	锦城镇江桥路无门牌 4	538.66	商业
20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移字第 0001308 号	锦城镇江桥路无门牌 4	320.28	商业
21	辽宁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调兵山房权证大明镇字第 SGFC00077 号	调兵山市北工业园区	1,075.15	办公用房
22	辽宁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调兵山房权证大明镇字第 SGFC00080 号	调兵山市北工业园区	3,262.85	厂房

23	辽宁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调兵山房权证大明镇字第 SGFC00097 号	调兵山市北工业园区	2,344.52	厂房
24	辽宁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调兵山房权证大明镇字第 SGFC00076 号	调兵山市北工业园区	3,709.94	厂房
25	辽宁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143 号	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	658.8	锅炉房
26	辽宁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140 号	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	5,670	厂房
27	辽宁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141 号	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	3,870	厂房
28	辽宁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142 号	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	3,870	厂房
29	辽宁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139 号	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	5,670	厂房
30	辽宁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138 号	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	3,297.81	办公用房

31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锦南字第 201200739 号	锦南街道杨岱路 858（1 幢整幢）	3,307.26	集体宿舍
32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锦南字第 201200740 号	锦南街道杨岱路 858（2 幢整幢）	3,307.26	集体宿舍
33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锦南字第 201200741 号	锦南街道杨岱路 858（3 幢整幢）	894.9	其他（非住宅）
34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锦南字第 201200742 号	锦南街道杨岱路 858（4 幢整幢）	9,639.81	工业厂房
35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锦南字第 201200743 号	锦南街道杨岱路 858（5 幢 101）	4,784.96	工业厂房
36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锦南字第 201200744 号	锦南街道杨岱路 858（6 幢 101）	1,100.35	仓储
37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锦南字第 201200745 号	锦南街道杨岱路 858（7 幢 101）	1,100.35	仓储
38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锦南字第 201200746 号	锦南街道杨岱路 858（8 幢 101）	492.03	工业厂房

39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锦南字第 201200747 号	锦南街道杨岱路 858（9 幢 101）	405.03	工业厂房
40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锦南字第 201200748 号	锦南街道杨岱路 858（10 幢整幢）	10,184.65	工业厂房
41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锦南字第 300050996 号	锦南街道杨岱路 858（15 幢整幢）	7,114.39	工业
42	临清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青有字第 076311 号	青年办事处大三里居 ds11 幢 4 室， 3， 5	4,925.28	厂房
43	临清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青有字第 073886 号	青年办事处大三里居 ds11 幢 2 室， 1	3,730.08	办公、厂房
44	临清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青有字第 075197 号	青年办事处大三里居 ds11 幢 1 室	9,708.21	厂房
45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津（2016）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不动产权第 1001265 号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 1306 号	72,565.78	非居住

附表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的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合同及编号	标的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出租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层	1,449	办公	2015-12-23 至 2018-12-22	19.833188 万 元/月
2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红门粮食收储库	《房屋租赁合同》(编号: ZL-DHM-2014-27)	北京市大红门粮食收储库院内10号库	1,084	库房、办公	2014-07-01 至 2017-06-30	474,792 元/年
3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红门粮食收储库	《房屋租赁合同书》(编号: ZL-DHM-2015-52)	北京市大红门粮食收储库院内	1,296	库房	2016-01-01 至 2016-12-31	30 万元/年
4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鼎立三通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丰台区大红门久敬庄24号院内东南郊粮库院内的仓库9号库	1,087	存储“食用油”类商品及包装物	2015-09-08 至 2016-12-31	4.1329 万元/ 月
5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鼎立三通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丰台区大红门久敬庄24号院内东南郊粮库院内的仓库1号库	1,087	存储“食用油”类商品及包装物	2015-03-10 至 2016-12-31	4.1329 万元/ 月
6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合同》(编号: LBZL-1417-01)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黄亭子58号院的全部房产及相关设施	——	食品生产及办公	2014-01-01 至 2017-12-31	30 万元/年

7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红门油厂	《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黄亭子 58 号院内的房地产及相关设施	1,697.12	库房	2014-01-01 至 2016-12-31	30 万元/年
8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红门油厂	《房屋租赁合同》	丰台区黄亭子 58 号房产	660	库房	2011-01-01 至 2016-12-31	4 万元/年
9	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6 号京粮大厦 6 层 608 室	509	办公	2016-01-01 至 2016-12-31	69,669.38 元/月

附表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北京市粮食科学研究所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食用油包装桶	外观设计	CN200830132644.1	2008-09-02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袋（品三国-刘关张）	外观设计	CN201530450114.1	2015-11-12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3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盒（董小姐 2）	外观设计	CN201530341072.8	2015-09-07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4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盒（董小姐 1）	外观设计	CN 201530341065.8	2015-09-07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5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袋（诺一小王子）	外观设计	CN201530263274.5	2015-07-21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6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袋(十二生肖薯条)	外观设计	CN201530114322.4	2015-04-24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7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袋（慕斯蛋塔）	外观设计	CN201530106792.6	2015-04-21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8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袋（萌主战酱）	外观设计	CN201530071192.0	2015-03-24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9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袋（小吃货）	外观设计	CN201430316125.6	2014-08-29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10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袋（敏俊哥肉松 Q 派）	外观设计	CN201430315538.2	2014-08-29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11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袋（恋上酥）	外观设计	CN201430315551.8	2014-08-29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12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袋（萌主薯条）	外观设计	CN201430296171.4	2014-08-20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13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袋（烤薯片-董小姐）	外观设计	CN201330650825.4	2013-12-27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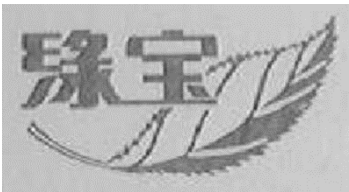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4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袋（烤薯片-有紫有味）	外观设计	CN201330650706.9	2013-12-27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15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袋（南瓜米饼）	外观设计	CN201330114019.5	2013-04-15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16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袋（烤薯世家）	外观设计	CN201330114307.0	2013-04-15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17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袋（紫薯薯片）	外观设计	CN201230294037.1	2012-07-03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18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若飞	双燃料燃烧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120215123.9	2011-06-23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19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袋（小王子薯片）	外观设计	CN201130065234.1	2011-04-02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0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袋（麦烧）	外观设计	CN201130065237.5	2011-04-02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21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袋（薯片）	外观设计	CN201030298710.X	2010-09-02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2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二级螺旋挤压的焙烤型米果的熟化方法	发明	CN201010130963.5	2010-03-23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3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空气预混合节能燃气烤炉	实用新型	CN201020139065.1	2010-03-23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4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袋(麦烧)	外观设计	CN200830287829.X	2008-12-22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5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大豆蛋白肉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CN200710164511.7	2007-11-29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6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挂浆调味机	实用新型	CN200720192704.9	2007-11-29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7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包装袋（香雪饼）	外观设计	CN201230569551.1	2012-11-22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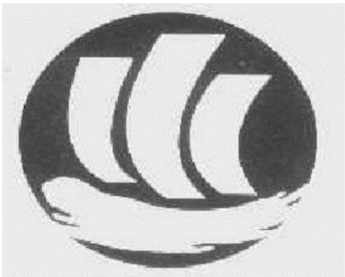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28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包装桶（京粮）	外观设计	CN201530252699.6	2015-07-14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9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包装桶（绿宝）	外观设计	CN201230108541.8	2012-04-13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附表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谷船	谷 船	3989120	5	2006-11-14 至 2016-11-13
2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桥	古 桥	3989147	30	2016-05-07 至 2026-05-06
3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GU CHUAN	1279476	32	2009-05-28 至 2019-05-27
4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吉船	吉 船	3989130	31	2016-03-14 至 2026-03-13
5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1143	16	2015-09-28 至 2025-09-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6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吉船	吉 船	3989254	29	2016-03-14 至 2026-03-13
7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桥	古 桥	3989149	40	2007-02-07 至 2017-02-06
8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3989154	44	2007-02-07 至 2017-02-06
9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绿宝		215149	29	2014-11-15 至 2024-11-14
10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吉船	吉 船	3989153	40	2007-02-07 至 2017-02-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1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洋	古 洋	3989236	29	2016-05-28 至 2026-05-27
12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0978	13	2015-09-28 至 2025-09-27
13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1574	22	2015-09-28 至 2025-09-27
14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金古船	金古船	4655183	29	2008-02-28 至 2018-02-27
15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3989246	29	2016-03-14 至 2026-03-13
16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0632	1	2015-09-28 至 2025-0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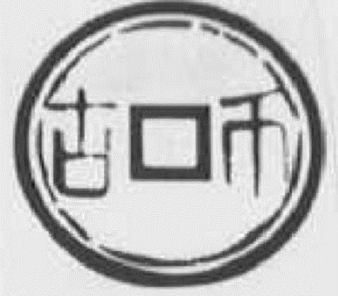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7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3989122	7	2016-05-07 至 2026-05-06
18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1077	14	2015-09-28 至 2025-09-27
19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0790	7	2016-02-28 至 2026-02-27
20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		1279475	32	2009-05-28 至 2019-05-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21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0685	6	2015-11-14 至 2025-11-13
22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洋	古 洋	3989264	30	2016-05-07 至 2026-05-06
23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2385	34	2015-09-28 至 2025-09-27
24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3989125	31	2016-03-14 至 2026-03-13
25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帆	古 帆	3989124	29	2016-03-14 至 2026-03-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26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币		15231572	29	2015-10-14 至 2025-10-13
27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传		3989133	40	2007-02-07 至 2017-02-06
28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3989152	30	2016-03-14 至 2026-03-13
29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绿宝		381345	30	2014-11-15 至 2024-11-14
30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吉舟		3989260	30	2016-03-07 至 2026-03-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31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船	3495682	31	2014-03-14 至 2024-03-13
32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1439	21	2015-12-07 至 2025-12-06
33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航	古 航	3989251	29	2016-03-14 至 2026-03-13
34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金古船	金古船	4655184	30	2008-02-28 至 2018-02-27
35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币		805187	29	2016-01-07 至 2026-01-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36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德	古 德	3989146	30	2016-03-14 至 2026-03-13
37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GUCHUAN	GU CHUAN	3989256	30	2016-03-07 至 2026-03-06
38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吉船	吉 船	3989121	5	2006-11-14 至 2016-11-13
39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1241231	31	2013-12-21 至 2023-12-20
40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3543	5	2015-10-07 至 2025-10-06
41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2516	35	2015-09-28 至 2025-09-27
42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1240	17	2015-09-28 至 2025-09-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43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3989115	3	2007-01-21 至 2017-01-20
44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松		3989237	29	2016-05-07 至 2026-05-06
45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币		383956	29	2009-07-20 至 2019-07-19
46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河		3989263	30	2016-03-07 至 2026-03-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47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帆	古 帆	3989119	5	2006-11-14 至 2016-11-13
48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1680	24	2015-09-28 至 2025-09-27
49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谷船	谷 船	3989164	29	2016-03-14 至 2026-03-13
50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传	古 传	3989257	30	2016-05-07 至 2026-05-06
51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谷船	谷 船	3989151	40	2007-02-07 至 2017-02-06
52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0902	10	2015-09-28 至 2025-09-27
53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0973	12	2015-09-28 至 2025-09-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54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蓝古船	蓝古船	3103003	30	2013-04-28 至 2023-04-27
55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1326	19	2015-09-28 至 2025-09-27
56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0626	3	2015-09-28 至 2025-09-27
57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桥	古 桥	3989118	5	2006-11-14 至 2016-11-13
58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3989116	5	2007-05-14 至 2017-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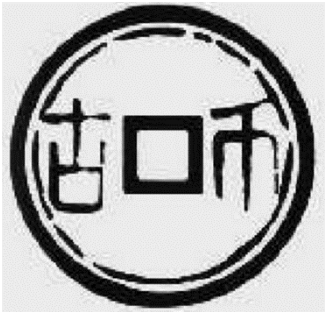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59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谷船	谷 船	3989262	30	2016-03-07 至 2026-03-06
60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航	古 航	3989259	30	2016-03-07 至 2026-03-06
61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0816	8	2015-09-28 至 2025-09-27
62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2904	39	2015-09-28 至 2025-09-27
63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283852	30、29	2009-06-14 至 2019-06-13
64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币	古 币	15231898	43	2015-10-21 至 2025-10-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65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GUCHUAN	GU CHUAN	3989250	29	2016-03-14 至 2026-03-13
66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谷船	谷 船	3989129	31	2016-03-14 至 2026-03-13
67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桥	古 桥	3989127	31	2016-05-07 至 2026-05-06
68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鑫古船	鑫古船	3103001	30	2013-04-14 至 2023-04-13
69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3340	23	2015-10-07 至 2025-10-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70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3989131	35	2007-02-07 至 2017-02-06
71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15123170	42	2015-09-28 至 2025-09-27
72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风		3989145	30	2016-05-07 至 2026-05-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73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3028125	29	2013-01-07 至 2023-01-06
74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3103000	43	2013-10-07 至 2023-10-06
75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0906	11	2015-09-28 至 2025-09-27
76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帆	古 帆	3989148	30	2016-03-14 至 2026-0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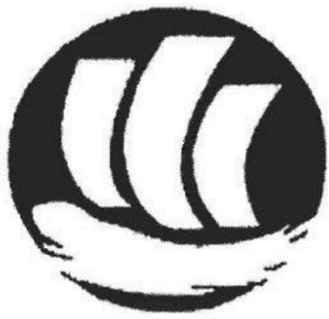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77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2151	27	2015-09-28 至 2025-09-27
78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传	古 传	3989126	31	2016-03-14 至 2026-03-13
79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1102	15	2015-09-28 至 2025-09-27
80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11241324	31	2014-02-28 至 2024-02-27
81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1841	26	2015-09-28 至 2025-09-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82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币		843137	30	2016-05-28 至 2026-05-27
83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0669	4	2015-09-28 至 2025-09-27
84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桥	古 桥	3989123	29	2016-03-14 至 2026-03-13
85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3989132	40	2007-02-07 至 2017-0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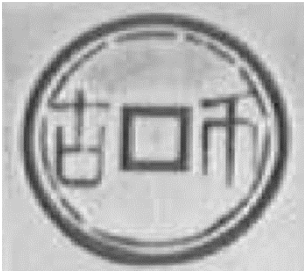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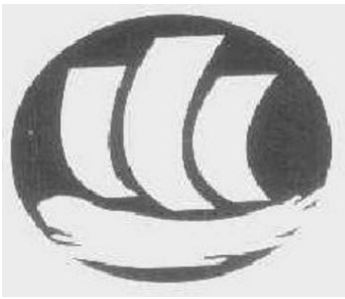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86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1294	18	2015-09-28 至 2025-09-27
87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2715	37	2015-09-28 至 2025-09-27
88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舰	古 舰	3989258	30	2016-03-07 至 2026-03-06
89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传	古 传	3989117	5	2006-11-14 至 2016-11-13
90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币	古 币	15231756	30	2016-06-28 至 2026-06-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91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3;Q;古船服务标识		4655185	29	2008-03-14 至 2018-03-13
92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71		3385345	30	2014-04-14 至 2024-04-13
93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吉舟		3989253	29	2016-03-14 至 2026-03-13
94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舟		3989248	29	2016-03-14 至 2026-03-13
95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15122770	38	2015-09-28 至 2025-09-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96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3124	40	2015-09-28 至 2025-09-27
97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3989245	16	2007-05-14 至 2017-05-13
98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3;Q;古船服务标识		4655186	30	2008-03-14 至 2018-03-13
99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1775	25	2015-09-28 至 2025-09-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00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		3989247	29	2016-03-14 至 2026-03-13
101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币		15231803	31	2015-11-14 至 2025-11-13
102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3989135	43	2007-02-07 至 2017-02-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03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舟	古 舟	3989255	30	2016-03-07 至 2026-03-06
104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币	古 币	15231877	32	2015-10-21 至 2025-10-20
105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3312	45	2015-10-07 至 2025-10-06
106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帆	古 帆	3989150	40	2007-02-07 至 2017-02-06
107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2582	36	2015-09-28 至 2025-09-27
108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吉船	吉 船	3989261	30	2016-03-07 至 2026-03-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09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币		355148	30	2009-07-20 至 2019-07-19
110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河	古 河	3989235	29	2016-03-14 至 2026-03-13
111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0881	9	2015-09-28 至 2025-09-27
112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2266	32	2015-09-28 至 2025-09-27
113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		1276464	30	2009-05-21 至 2019-05-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14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红古船	红古船	3103002	30	2013-04-14 至 2023-04-13
115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3196	43	2015-09-28 至 2025-09-27
116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8460252	30	2011-07-21 至 2021-07-20
117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传	古 传	3989249	29	2016-03-14 至 2026-03-13
118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3141	41	2015-09-28 至 2025-09-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19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舰	古 舰	3989252	29	2016-03-14 至 2026-03-13
120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古 船	15122187	28	2015-09-28 至 2025-09-27
121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帆	古 帆	3989128	31	2016-03-14 至 2026-03-13
122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古船		8457336	29	2012-03-28 至 2022-03-27
123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火鸟		1996902	29	2012-10-21 至 2022-10-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24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火鸟		618335	29	2012-11-20 至 2022-11-19
125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乐乐福		1559280	29	2011-04-21 至 2021-04-20
126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火鸟		1963911	31	2013-01-21 至 2023-0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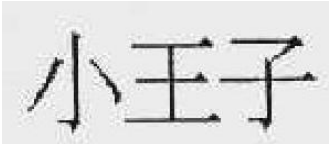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27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双子金匙		5446140	29	2009-05-14 至 2019-05-13
128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ARGOSY		4109748	29	2016-07-28 至 2026-07-27
129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阿戈森		4109749	29	2016-07-28 至 2026-07-27
130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ARGOSY		3892993	29	2015-11-28 至 2025-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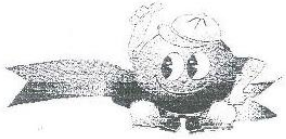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31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火鸟		15258793	29	2015-10-21 至 2025-10-20
132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火鸟		15258827	29	2015-10-21 至 2025-10-20
133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火鸟		589953	29	2012-04-10 至 2022-04-09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34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火鸟		1963915	31	2013-01-21 至 2023-01-20
135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火鸟		1963912	31	2013-01-21 至 2023-01-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36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火鸟		1374109	29	2010-03-14 至 2020-03-13
137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富乐福		1559281	29	2011-04-21 至 2021-04-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38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火鸟		1996906	29	2012-10-21 至 2022-10-20
139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火鸟		15258857	29	2015-10-21 至 2025-10-20
140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火鸟		1996904	29	2012-10-21 至 2022-10-20
141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艾可胜		14461746	30	2015-06-07 至 2025-06-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42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		1710801	29	2012-02-07 至 2022-02-06
143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王子		1032430	3	2007-06-21 至 2017-06-20
144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派菲特 L'PARFAIT		15392253	30、29	2016-01-28 至 2026-01-27
145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星晴		5396604	29	2009-10-21 至 2019-10-20
146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烤薯世家		12098235	29	2014-07-14 至 2024-07-13
147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薯光大道		12098256	29	2014-06-14 至 2024-0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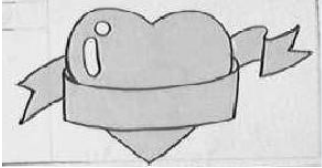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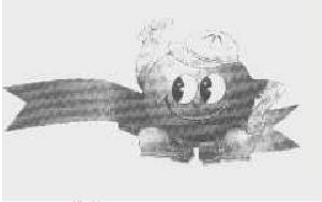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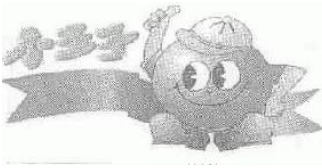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48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		3747903	30	2015-06-14 至 2025-06-13
149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王子	小王子	14793747	29	2015-10-28 至 2025-10-27
150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艾可胜	艾可胜	14461775	29	2015-06-07 至 2025-06-06
151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王子		1583445	30	2011-06-07 至 2021-06-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52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王子	小王子	4710426	30	2009-01-07 至 2019-01-06
153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派菲特	派菲特	15392367	30、29	2015-10-28 至 2025-10-27
154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夏霜	夏霜	5783603	30	2009-10-21 至 2019-10-20
155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派菲特 L'PAIFAIT		15392140	30、29	2016-01-07 至 2026-01-06
156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派菲特	派菲特	14461762	30	2015-06-07 至 2025-06-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57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谷餐	谷 餐	6127422	29	2010-07-21 至 2020-07-20
158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派菲特	派 菲 特	14461801	29	2015-06-07 至 2025-06-06
159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使甜心	天使甜心	14861370	30	2015-11-21 至 2025-11-20
160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都教授	都教授	14763650	30	2015-10-28 至 2025-10-27
161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格格摩方	格格摩方	9331410	30	2012-04-28 至 2022-04-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62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格格摩方 PRINCESS MOFUN		9909717	30	2013-02-28 至 2023-02-27
163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		798950	30	2015-12-14 至 2025-12-13
164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土豆去哪儿	土豆去哪儿	13911746	29	2015-03-07 至 2025-03-06
165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王子	小王子	1010399	2	2007-05-21 至 2017-05-20
166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王子	大王子	6869572	30	2010-09-28 至 2020-09-27
167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老王子	老王子	6869573	30	2011-09-14 至 2021-0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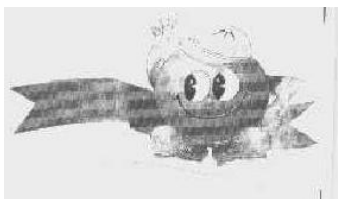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68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小姐	董小姐	12940745	29	2015-02-28 至 2025-02-27
169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敏俊哥		14763762	30	2015-08-28 至 2025-08-27
170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公主		798904	30	2015-12-14 至 2025-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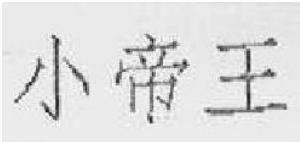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71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夏霜	夏霜	5783604	32	2009-10-21 至 2019-10-20
172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薯恋之乡	薯恋之乡	12119882	29	2014-07-21 至 2024-07-20
173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聪明小王子	聪明小王子	1059504	29、30	2007-07-21 至 2017-07-20
174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		798906	30	2015-12-14 至 2025-12-13
175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		1237148	30、29	2009-01-07 至 2019-01-06
176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王子		1583444	30	2011-06-07 至 2021-0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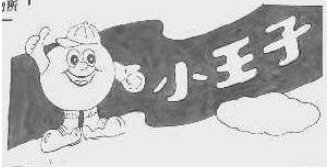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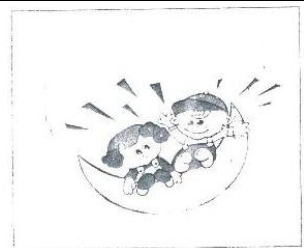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77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王子	小王子	15391431	5	2016-02-28 至 2026-02-27
178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都教授		14763702	30	2016-01-28 至 2026-01-27
179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		798905	30	2015-12-14 至 2025-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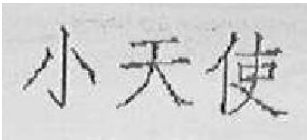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80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王子		1241115	30	2009-01-21 至 2019-01-20
181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王子		999847	30	2007-05-07 至 2017-05-06
182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战酱萌主	战酱萌主	16271699	29	2016-03-28 至 2026-03-27
183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小姐		13925220	29	2015-03-21 至 2025-03-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84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派菲特 L'PARFAIT		15392221	30、29	2016-05-07 至 2026-05-06
185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介		6127419	30	2010-01-07 至 2020-01-06
186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季风		3721361	29	2015-05-07 至 2025-05-06
187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格格摩方		9433751	30	2012-06-28 至 2022-06-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88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		14763799	30	2015-08-28 至 2025-08-27
189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敏俊哥		14763727	30	2015-08-28 至 2025-08-27
190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王子		1059503	30、29	2007-07-21 至 2017-07-20
191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		1241599	32	2009-10-21 至 2019-10-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92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西洋		12852362	32	2015-02-28 至 2025-02-27
193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		1237298	29	2009-01-07 至 2019-01-06
194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帝王		798911	30	2015-12-14 至 2025-12-13
195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星晴		5396603	30	2009-08-07 至 2019-08-06
196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王子		798996	30	2015-12-14 至 2025-12-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97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王子		824977	30	2016-03-21 至 2026-03-20
198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比拼;PK		5670047	29	2009-09-07 至 2019-09-06
199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图形		3272526	30	2013-10-14 至 2023-10-13
200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小天使		4089619	30	2016-07-14 至 2026-07-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描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201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小天使		3310003	30	2014-03-14 至 2024-03-13
202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小天使		798898	30	2015-12-14 至 2025-12-13
203	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小天使		14461734	30	2015-08-07 至 2025-08-06
204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GALILEE		5847534	29	2009-04-14 至 2019-07-13
205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加利利		4629227	29	2008-01-28 至 2018-01-27
